

相關法令

來文日期文號	內 容 重 點
96 年 11 月 27 日 府民戶字第 0960183122	建請放寬委託辦理戶籍遷徙登記案件『換證相片』免受 1 年限制相關規定： 1. 親自申請戶籍登記而換證者，經核檔存相片人貌相符，年歲相當得免繳交相片。 2. 委託他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應繳交一年內相片。
96 年 11 月 29 日 台內字第 09601847881	有關經法院認可收養案件：「雙方收養契約內漏未約定姓氏時，經法院認可確定者，因與生父母關係已停止，故由養父母決定，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者除外。」
96 年 12 月 10 日 台內字第 0960176363	死亡證明書如家屬無法取得，戶所得請當地衛生局協助向醫療機構調閱當事人死亡證明書之方式，取得所需資料辦理死亡登記。
96 年 12 月 12 日 內授中戶字 0960066517	日據記事記載「絕戶再興」其意為喪失戶主無人繼承之家由其家屬繼承戶主名義，故補填養父姓名應另提相關證明辦理。
96 年 12 月 7 日 台內戶字 0960190601	越南判決離婚生效日期雙方均出庭未上訴為判決之日起 15 日生效，若非雙方係自法院寄出或發給判決書起 90 日生效。
96 年 12 月 10 日 內授中戶字第 0960729828	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離婚登記時，如有戶長扣留國民身分證或拒提戶口名簿之情事，經戶政事務所查驗當事人雙方持有結婚、離婚文件及其身分證件無誤後，戶政事務所得先行辦理結婚、離婚登記並換發國民身分證，再以書面通知戶長繳回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及提憑戶口名簿改註。
96 年 12 月 14 日 台內字第 0960195038	戶長為入監人口，其戶內人口遷徙得免催告戶長提供戶口名簿，先行辦理後戶口名簿另俟機改註。
96 年 12 月 17 日 台內字第 0960196519	選舉期間因戶長拒提戶口名簿，得經戶政機關查明當事人確有居住事實，先行辦理後再通知戶長提憑戶口名簿改註。
96 年 12 月 13 日 內授中戶字第 0960729849 號函	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姓、改名、更改姓名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
96 年 12 月 13 日 內授中戶字第 0960729849 號函	被認領、被收養改姓仍應受姓名條例第 12 規定之限制。

96 年 12 月 13 日 內授中戶字第 0960729849 號函	父母改姓後，從其姓之子女應隨改姓，已成年或已結婚之子女或父母已離婚者，亦同。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戶字 第 0960729828 號 書函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民法親屬編；修改儀式婚會議決議：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離婚登記時，如有戶長扣留國民身分證或拒提戶口名簿之情事，經戶政事務所查驗當事人雙方持有結婚、離婚文件及其身分證件無誤後，戶政事務所得先行辦理結婚、離婚登記並換發國民身分證，再以書面通知戶長繳回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及提憑戶口名簿改註。
96 年 12 月 20 日 內授中戶字第 0960729850 號函	收養子女從姓宜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於收養契約內約定。惟收養契約漏約定，經法院裁定確定者，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應由養父母約定，如約定不成時，養子女仍維持原姓，俟約定後再辦理姓氏變更。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戶字 第 0960729849 號 書函	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親自申請戶籍登記而換證者，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年歲相當，得免繳相片。當事人死亡辦理戶籍登記，其配偶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其相片已逾 1 年期限，仍須另繳交 1 年內所攝正面 1 半身彩色相片。
96 年 12 月 25 日 府民戶字第 1891300 號	1、依原身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惟戶政漏未辦理者，應函知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催告當事人辦理原住喪失原住民身分。
96 年 12 月 25 日 府民戶字第 1891300 號	2 戶籍登記已電腦化【35 年光復後】戶籍謄本皆可連線申請，為減少公文往返及郵資浪費，各機關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應一體配合宣導，就近向鄰近之戶事務所請。
96 年 12 月 20 日 內授中戶字 0960729850 號函	收養登記前若約定不成應如何辦理：養子女從姓宜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於收養契約內約定。若養父母約定不成時，養子女仍應維持原來之姓，俟養父母約定後，再辦理姓氏變更。
96 年 12 月 13 日 內授中戶字第 0960729849 號函	可否申請嫂嫂戶籍謄本(旁系姻親)：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為利害關係人，嫂嫂係屬旁系姻親，自不符上開原則之規定。惟個案詳情應依處理原則規定審究應適用親屬或利害關係人身分核處之
96 年 11 月 29 日 台內戶字第 0960176167 號函	出生通報已全面網路化，戶政所受理出生通報、登記，如有下列情形請依規定辦理： 1、手寫之「出生證明書」：請醫療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協助查明。 2、產婦為逕遷戶所人口或偽冒他人身分：將該產婦及其所生子女相關資料函請戶籍地警察及社政機關外，另應副知醫療機構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3、「出生證明書」時效性認定有疑義：函請接生醫療機構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協助查證。

96 年 12 月 21 日 台內戶字第 0960176487 號書 函	依內政部訂頒「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機關或團體，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訪視、調查，向戶政機關查詢戶籍資料時，戶政所查證屬實後，予以協助。
96 年 12 月 25 日 台內戶字第 09601973092 號函	1、 無依兒童(原名稱爲棄嬰)出生通報資料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改採電腦通報。 2、 辦理無依兒童出生登記如與接收通報之戶政所不同，受理登記戶所應函知接通報之戶所解除列管。
94 年 2 月 4 日台 內戶字第 0940068303 號函	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親屬之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可請房屋所有權人轉知被申請人將戶籍遷至現住地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戶字 第 0960729879 號 函	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前項「特定事項」係指尚不包括身分行爲之同意、代理權及財產行爲之同意權、代理權等具專屬之權利義務。故子女之生活及教育事項委託他人監護部分，尚不得有涉上開專屬性權利義務之委託。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戶字 第 0960729879 號 函	有關被監護之遷徙、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得否由受委託監護人辦理乙節，依行政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印鑑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考量遷徙尚無涉身分行爲之同意權、代理權及財產權等具專屬之權利義務，自得由受委託監護人辦理，惟仍須無逾民法第 1092 條之規定。另印鑑登記與印鑑證明乙節，如其委任事項涉前揭專屬性之權利義務，尚不得由受委託監護人辦理。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戶字 第 0960729879 號 函	民法第 1074 條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應共同爲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又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本案夫妻之一方單獨收養他方之子女，未成年之子女監護權之歸屬，依上開規定應由養父母及生父母共同監護。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戶字 第 0960729879 號 函	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關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本案基於未成年之子女監護權由養父母及生母共同監護，有關養父母及生父母共同監護，有關養父母與生父母離婚時未終止收養，其未成年之養子女監護權部分，仍應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戶字 第 0960729879 號 函	依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依上開規定，養父母與生父母離婚時，如終止收養，其監護權應恢復由本生父母監護。如本生父母已離婚，則應依民法第 1055 條之規定，由生父母雙方共同監護，或依協議由一方監護。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97261 號函	年滿 14 歲未成年人初、補領國民身分證需親自請領或委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換領尚可委託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爲之。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98608 號函	國民身分證未毀損，事人欲更換身分證之相片者應繳交最近 1 年內相片，無論向異地或戶籍地戶政事務辦理，均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
97 年 1 月 7 日 台內戶字第 0960204575 號函	未於法定期間為登記申請者，處新台幣 3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不申請者處新台幣 600 元以下，若罰鍰為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行政院同意不執行。 ，
96 年 12 月 31 日 台內戶字第 0960201196 號函	已逾法院命補正期間之通知書，可請領債務人謄本，如有疑義，宜請申請人另提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97 年 1 月 16 日 台內戶字第 0970010303 號函	警察申辦戶籍資料，如係職權，必要者得提供，並酌收費用。
97 年 1 月 17 日 府民戶字第 09700086490 號函	以研究所需申請戶籍資料，須公務機關委託才可提供。
97 年 1 月 18 日台 內戶字 0970014094 號函	收養關係成立於 96.5.23 日前，養子女從姓依舊法從收養者之姓，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養子女之姓適用 1059 條規定，惟若養子女欲變更姓氏自得依修正後民法 1078 條規定辦理。「養子女得從收養者之姓如有維持原來之姓之需要，且經收養者同意時，則可維持原來之姓」。若單獨收養登記前死亡，養子女可從收養者之姓。
97 年 1 月 24 日台 內戶字第 0970015572 號函	辦理收養登記及養子女從姓，如法院收養裁定書未載明養子女從姓，得由養父母於該收養裁定書影本或另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姓，再提憑收養裁定書正本及影本或書面約定書、確定書申辦收養登記及養子女從姓。
97 年 1 月 23 日台 內戶字第 09700165391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 4 以上者得申請變更。
97 年 1 月 24 日 台內戶字第 0970015572 號	辦理收養登記及養子女從姓，如法院收養裁定書未載明養子女從姓，得由養父母於該收養裁定書影本或另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姓，再提憑收養裁定書正本及影本或書面約定書、確定證明書申辦收養登記及養子女從姓。
97 年 1 月 28 日 台內字第 0970018292	死亡登記由適格申請人(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辦理，經催告仍不申請，可逕為登記。
97 年 1 月 29 日 內授中戶字第 0640060063 號	有關溫○勇申請改姓氏為「溫」為「溫」一案，依「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登載「溫」為「溫」字之異體字，本案可尊重其個人意見，受理其申請，惟為避免當事人反復申辦，此類更正姓氏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97年2月14日 台內字第 0970026725	牙醫開立之死亡證明，如因牙病致死可憑辦死亡登記，如非該原因應查明死亡事證後辦理。
97年2月12日台 內戶字第 0970024757	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戶長拒提戶口名簿可先辦理後再催告補註。
97年2月13日台 內戶字第 09700212662號	1. 旅外國人居住國外，戶籍已辦遷出國外登記且已換新證者，可先受理戶籍登記，俟其返國後再予換領新證。 2. 旅外國人如仍持舊證，可先行受理戶籍登記，俟國人返國後，再予換領新證。
97年2月19日 台內字第 0970729539	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語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故無法以郵寄申辦，但可先審查後通知申請人到所辦理。
97年2月13日 台內戶字第 0970017925號函	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內政部原則上於每週第一個工作天取得出生通報資料，並下傳戶政所，戶政所應於該週第二個工作天執行接收通報。交換時遇例假日，順延之。
97年2月26日台 內戶字第 0970031685號	1. 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監後，原矯正機關得向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前戶籍地戶政所申請逕為遷出登記。 2. 如當事人未居住原址且行方不明時，應函請當事人現戶籍地(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之規定，將其戶籍逕為遷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97年3月3日台 內戶字第 0970034436號	為考量簡政便民，如民眾係親自申請配偶死亡登記，如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繳交相片。
97年3月5日 台內戶字第 0970035039號函	利害關係人請領債務人謄本時，可省略「全戶動態記事」。
97年3月12日台 內戶字第 0970039601號	1. 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由戶長直接代換證，無須出具換證委託書，惟相片仍須1年內。 2. 當事人如拒絕換證，不予受理戶籍登記。 3.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如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證或無換證委託書，應由受託人於空白處切結『受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身分證並交付之。』
內政部97年3月 24日台戶字第 0970049805號函	經法院作成之協議筆錄與法院裁定相定相同具有執行力，故可依此辦理監護登記。

97 年 4 月 11 日 台內字第 0970061603	不於法定期間申辦死亡登記可催告後逕登，如無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可依其他證明文件或公文逕為辦理。
97 年 4 月 30 日台 內戶字第 0970058458 號函	雙(多)胞新生兒出生登記逾法定期間，因屬不同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申辦出生登記逾期裁罰之認定，應分別處罰。
97 年 5 月 12 日台 內戶字第 0970075829 號	戶籍遷出國外之國民，申請於原遷出地恢復戶籍，其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地址相同者，無庸換領國民身分證。
97 年 5 月 16 日 台內戶字第 0970071829 號函	祭祀公業申領謄本，須提憑利害關係文件辦理。
97 年 5 月 12 日台 內戶字第 0970077488 號	1.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證。 2. 適格申請人為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3. 民眾辦理姓名變更後，應由申請人併為辦理相關關係人之換證及領證，不受異地換證須親自領證之規定。
97 年 5 月 29 日 府民戶字第 0970079597 號函	私校或學術機構亦申請戶籍資料應先向其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核准後請領。
97 年 6 月 4 日 府民戶字 第 0970082687 號	原戶籍法 26 條於 97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字第 09700061901 號令修正為同法 24 條：「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97.6.18 府民字第 097009050 號	1. 未滿 14 歲者，申請國民身分證由父母共同為之。 2. 年滿 14 歲者，申請初補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父或母之一方辦理。 3. 年滿 14 歲者，父母可以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未成年人請領，如一方單獨申請須另一方之同意書。
內政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9862 號函	重婚婚姻之效力，俟法院鄰判決後始可辦理。
97 年 7 月 2 日內 授中戶字第 0970729663 號	日據時期調簿如記載事項錯誤，涉及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權益者，由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浮籤記載。 如當事人無現戶戶籍可由申請人逕向原資料錯誤之戶政所提出申請。
97 年 7 月 4 日台 內戶字第 0970110279	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當事人以申請當日更改姓名是意識不清致勾選錯誤提出申請更正，如能舉證確實，可依規定更正。

內政部 97 年 7 月 18 日台戶字第 09700119836 號函	1、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為關於子女之保護教養、指定住居所或財產管理之事項。 2、委託之時間長短無明文限制，父母依民法所為之委託得隨時撤回之。
97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20246 號	受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者，應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原受理結、離婚戶所)，以利結婚及離婚證明書核發。
97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 0970119263	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戶長拒絕提供戶口名簿者，應通知戶長於期限內前往戶籍地戶政所補註，逾期未前往補註者，由戶籍地戶政所處罰。
97 年 8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24372 號	柬埔寨國人於配偶死亡後，如經查明婚姻係真實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免提憑喪失東國國籍證明。
97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30854 號函	土地共有人申請其他共有人戶籍謄本，除憑土地共有證明文件外，應再提具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事由之文書或逕於戶籍謄本申請書內敘明申請事由，俾利戶政所審認。
97 年 9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0476 號	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公證書及大陸地區居民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等足資證明文件可予受理更正案件
97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0471 號	民法 87 年修正前養女與養父兄弟之子不得結婚，應先終止收養才可結婚，如當事人間有爭訟，應以法院判決為準。
97 年 9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47011 號	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以教育部編訂之通字典所列有者，無拘限於正體或簡體用字之區分；大陸人民使之簡體字姓名於戶籍登記時應加註正體字之規定停止適用。
內政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戶字第 09700147237 號函	輔助人並非受輔助人之法定代理人，故受輔助人可自行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97 年 9 月 18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188 號	不起訴處分書更正父姓名應視其內容是否已對更正事實加以認定，才可辦理。
97 年 9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54582 號	定居證逾期，仍可受理初設戶籍登記。
97 年 10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561371 號	1. 未成年人結婚，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未攜帶同意書，不得辦理。 2. 法定代理人不須協同至戶政事務所。

97 年 10 月 7 日台 內戶字第 0970162615 號	1. 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戶長拒提戶口名簿，可先行辦理登記，同時催告戶長提出戶口名簿。 經催告後如戶長仍不提出，依戶籍法 80 條處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
97 年 11 月 7 日台 內戶字第 09701721483 號	有關民眾辦理分立新戶登記應提憑設戶之房屋所有權或租賃等相關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 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住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97 年 11 月 12 日 台內戶字第 0970182147 號	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不宜由當事人以調解之方式代之。
97 年 12 月 18 日 台內戶字第 0970202071 號	依民法第 1059 條變更姓氏後，已從其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應隨同改姓，避免發生一家親子稱姓出現第三姓氏之情形，如維持原姓其一家不出現第三姓氏亦可。
內政部 98 年 1 月 12 日台戶字第 0980009804 號函	父母親權之行使如經法院判決停止後，要重新取得監護權，應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改定監護權。
97 年 11 月 27 日 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582 號	收養媳婦仔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在光復後，民法親屬編修正（民國 74 年）前者，須有訂立書面收養契約，始能認定有養女身分，或以申請書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已合於民法 1079 條但書規定，無須另訂書面，即可認已由養家父母依法收養，而由「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身份。
98 年 1 月 19 日台 內戶字第 0970218471 號	養父母就養子女之從姓約定不成時，得依戶籍法第 49 條規定，由收養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被收養人從養父姓或養母姓辦理收養登記。

內政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戶字第 0980032732 號函	越南法院對離婚案件有關撫養權之判決原則上 3 歲以下由母監護, 9 歲以由孩童自主意願, 殘障、無行為能力等, 無論未成或成年仍應共同撫養。
98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33936 號	民眾取用中文姓名使用異體字(通用字典內所列有之文字), 應適時詳加說明使用該文字造成之困擾。
98 年 3 月 17 日府民戶字第 0980049511 號	1. 子女之從姓依出生時之民法規定。2. 本案李君係 65 年 7 月 5 日出生, 從姓應依修正前之民法(從父姓)。3. 李君於更正父母姓名後, 如擬變更為母姓者, 依修正後之民法 1059 條第 5 項規定。
98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29686 號	1. 辦理各項戶籍登記, 戶長拒提戶口名簿, 可先行辦理登記, 同時催告戶長提出戶口名簿。 2. 除依上述辦理外, 並填報「行政協助註記戶口名簿聯繫表」, 傳真遷出地戶政事務。
98 年 4 月 17 日府民戶字第 0980062682 號	在收養關係存續, 欲取得原住民身分, 得依民法規定向法院申請終止收養或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姓氏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
內政部 98 年 4 月 28 日台戶字第 0980056708 號函	1、 父母離婚後後子女欲改姓者未成年子女如經離婚父母書面約定改姓或成年子女經離婚之父母書面同意改姓者, 除當事人有姓名條例第 12 條不得申請改姓者外, 戶政事務所自得依法定代理人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姓氏變更, 不須請當事人至法院申請變更姓氏。 2、 未成年有父母雙亡或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 依民法 1094 條第 1 項順序定其監護人: (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如登記後有爭議, 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內政部 98 年 5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77329 號函	兩願離婚協議書須有 2 人以上證人簽名無需載明證人之個人資料。
98 年 5 月 6 日府原行原行字第 0980073051 號	1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第二款法定要件所稱【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係指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2 未於上開時間提出申請者, 即不具有原住民身分。
98 年 5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8276 號	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之臺灣習慣, 養親有配偶者, 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否則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民國 15 年以前夫妻未共同收養者, 其收養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 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不發生親子關係。 當事人如因私權爭執而涉訟者, 以法院確定判定為準。

98 年 6 月 6 日 台內戶字第 0980105193 號	依民法變更姓氏未成年及成年後各一次為限，法院裁定變更者不計算在內。
98 年 6 月 9 日台 內戶字第 0980107425 號	戶籍登記如有同音或相似字如〈豐〉『豐』等錯誤之記載，依籍法第 22 條為更正登記。
98 年 6 月 19 日台 內戶字第 0980102107 號	法定申請人未於法定期間申請出生登記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催告，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後，應將行踪不明之產婦及其新生兒相關資料函送戶籍地警察局及社政機關，並副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請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協尋該產婦及其新生兒。戶籍登記已註記由主管機關保護安置個案，其戶遷徙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內政部 98 年 5 月 21 日台戶字第 0980097790 號函	1.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052 條之 1 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2. 依戶籍法第 48 條戶籍登記應於發生或確定 30 日內為之。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經催告不申請者應逕行為之。
內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戶字第 09801041386 號函	1. 離婚經法院調（和）解成立後，婚姻關係即消滅雙方當事人仍有辦理離婚登記之義務。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府民戶，字第 098127073 號	1. 台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熟」、「平」且目並無原住民身分者依原民法第 2 條規定不得認定為平地原住民。 2. 台南縣政府辦理日據時期種族「熟」、之縣民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抵觸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當然無效。
內政部 98 年 8 月 14 日台戶字第 0980134919 號函	1.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夫妻離婚時之規定，其親權依父母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之，如父母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原則上由雙方共同行使親權，不適用民法 1091 及 1094 條監護規定。 2. 未成年父或母不論是否結婚，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如屬關於子女財產上權利義務之財產照護權及身分上權利義務之身分同意權仍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98 年 9 月 15 日法 律字第 0980031149 號	雙方成立之調解程序筆錄，仍具有雙方終止收養之合意，而得認係民法 1080 條第 1 項終止收養之合意；惟依同條項規定，尚須經法院認可裁定，始生兩願終止收養之效力。
內政部 98 年 9 月 29 日台戶字第 0980181223 號函	經法院調解之離婚事件，如在民法 1052 之 1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成立之案件，不發生消滅婚姻關係之效力。
99 年 4 月 29 日台 內戶字第 0990075440 號	僑務委會於 84 年 6 月 29 日以前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均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99 年 5 月 5 日 台內戶字第 0990067094 號函	按戶籍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48 條及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8 日台(89)內戶字第 8912220 號函規定我國國人所生兼具外國國籍新生兒，應辦理出生登記，並持我國護照出境。
99 年 5 月 7 日府 民戶字第 0990076783 號	出生地登記後行政區域始調整或變更名稱，基於考量戶籍資料之延續及穩定性，尚無庸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
99 年 5 月 20 日府 民戶字第 0990083706 號	按日據時期臺灣之收養習慣，同族間之收養，以養父子間昭穆相當為收養之要件，是故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雖得取孫輩之人，惟此時不以之為養子，而是以養孫收養之。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不得稱為養子，應稱為養孫。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者，其收養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反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
99 年 5 月 31 日台 內戶字第 0990113566 號函	民法第 1059 條修正：子女出生登記前父母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以抽籤決定；成年人變更姓氏無庸父母之書面同意，成年人變更姓氏以一次為限。對於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亦有適用。
99 年 6 月 29 日府 民戶字第 0990105897 號	依內政部 94 年 6 月 23 日台內字第 0940007457 號函略以：「有關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辦理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該最近一期之認定，查房屋稅課徵，係於每年 5 月份開徵……。故…申請遷入者，提憑已完成之稅單辦理。」基於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權益，民眾辦理遷入登記單獨立戶仍應提憑完稅稅單辦理。
99 年 7 月 20 日府 民戶字第 0990123567 號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6 月 15 日原民企字第 0990030638 號函略以：「有關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係指於 45 年 10 月 3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46 年 5 月 10 日至同年 7 月 10 日、4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及 52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等期間，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有案，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查陳情人雖因滯留大陸而未於上述期間內登記，依法尚難取得平地原原住民身分。
99 年 7 月 23 日台 內戶字第 0990141792 號函	姓名條例第 12 條限制改名期間起算，應自法院依減刑條例裁定減刑後之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算，另申請人原受不得易科罰金確定判決，嗣後因適用減刑條例經法院裁定減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者，其申請更改姓名不受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限制。
99 年 7 月 21 日台 內戶字第 099014772 號	滿 14 歲未成年人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得由本人委託法定代理人一方或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至法定代理人如無瑕申請未成年人初補國民身分證，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
99 年 8 月 3 日 台內戶字第 0990156880 號函	限制行為能力以自己(本人)名義申請謄本，是否屬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定『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須視該行為之具體情形，依社會客觀標準個別認定之。

內政部 99 年 8 月 6 日台戶字第 09901568791 號函	有關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父母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係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上班工作無暇管理，子女尚幼須僱請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如屬行使有困難而非所不能行使者，原則上仍應由其父母共同行使。本案吳上雲與其妻斐玉艷分居臺灣及越南兩地，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父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申請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父母其中一方單獨任之。
內政部 99 年 8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76455 號函	有關判決離婚於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時生效，婚姻關係消滅與調(和)解離婚於調(和)解成立時同，於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雙方當事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確定判決之第 1 審原告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主辦催告暨逕為登記，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相關簿證證改註及換發工作。
內政部 99 年 9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50110 號函	有關判決離婚於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生效，婚姻關係消滅，與調(和)解離婚於調(和)解成立時同，離婚雙方當事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確定判決之第 1 審原告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主辦催告暨逕為登記機關，對造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相關簿證改註及換發工作。
99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第 099186352 號	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該領國民身分證如未經法院指定須由輔助人為之者外，受輔助人仍具有請領國民身分證之行為能力。
99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8514 號函	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同時辦理者，於辦理認領登記時以父母書面約定變更子女之姓氏變更次數，不予計算，基於公平原則，於 96 年 5 月 25 日至 98 年 7 月 22 日期間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同時辦理者，於辦理認領登記時以父母書面約定變更子女之姓氏變更次數，不予計算。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5 日台戶字第 0990172668 號函	有關父母離婚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登記案件，既已生法律效力，如法院業同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者，為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與戶籍資料正確，非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之父或母申請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 35 條及第 48 條規定催告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申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99 年 10 月 11 日府民戶字第 0990174521 號函	無依兒童非由當事人父母或經法院認可之養父母所選擇，爰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無依兒童之姓名嗣後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依上開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名時，不列入改名次數計算。
99 年 10 月 20 日府民戶字第 099021840236 號	有關曾○榮君取得原住民身分乙案，曾君之生父曾○因生於民國 14 年 5 月 7 日，於民國 45 年臺灣省政府開辦平地山胞身分登記時業已成年，其未向地方鄉鎮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應認曾君之父曾清因不具原住身分。
99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戶字 09901877591 號	1. 現役軍人補發國民身分證，須檢具連級以上部隊長之證明書及經該部隊長驗印之委託書，委託其配偶或成年血親代為申請。 2. 替代役男於服役期如遺失國民身分證，應檢具服役證明書與經服役機關證明之委託書，委託其配偶或成年血親代為補證。

99 年 11 月 3 日 台內字第 0990217920 號	辦理死亡登記時死亡證明文件婚姻欄錯漏，如經確認當事人身分無誤，得受理死亡登記，並函知死亡證明書核發機構以利更正相關檔存資料。
99 年 11 月 10 日 台內戶字第 099223544 號	民眾辦理戶籍登記並持憑委託人個人相片併予申請換領國民分證者，如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者，得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
99 年 11 月 12 日 府民戶字第 0990196801 號	戶政事務所接獲移民署查察確係虛偽結婚，作成不予許可、撤銷許可其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處分，戶政事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查實後認當事人虛偽結婚具有「高度之可能性」(即經合理之思維而無其他設想之可能)時，應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撤銷結婚登記。 如經移民署或其他機關查明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國人虛偽結婚案件並副知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於接獲該署或其他機關之移送函時，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撤銷結婚登記。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08580 號函	所謂父母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係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上班工作無暇管理，子女尚幼須僱請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爰實務上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情事時，如事實上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他方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99 年 11 月 26 日 台內戶字第 0990227193 號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律。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未經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面談通過，復另與大陸地區人士結婚者，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結婚登記時，形式審查當事人之婚姻有重婚之疑慮時，應依法務部 92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10050457 號函：重婚是否善意無過失，則屬事實認定問題，有待法院本調查事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斷
99 年 11 月 23 日 台內戶字第 0990229595 號函	房屋所有權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以傳真方式申請查詢其房屋有無他人設籍，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不得提供設籍者個人資料。
99 年 12 月 3 日原 民企字第 0990064510 號	凡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惟未申請鄉鎮公所登記為原住民有案者，即與原民法第 2 條第 2 款規範不符，依法尚難逕以其戶口調查簿之戶籍資料取得平住民身分。
99 年 12 月 3 日府 民戶字第 0990210493 號函	按原委會 98 年 5 月 5 日原民企字第 0980021162 號解釋令業以釋明，凡不具備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法定要件，即於政府核准登記期間，未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顯非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謂「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自不得適用同條後段之「其他原因」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99 年 12 月 2 日台	法院選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之監護登記案件，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內戶字第 0990238606 號函	以公文方式並檢具法院裁判書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時，毋須另附委託書，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監護登記。如個案仍有疑義，戶政事務所得逕洽該管機關查明詳情。
99 年 11 月 29 日 台內戶字第 0990237061 號函	父母間尚無民法第 1092 條委託監護規定之適用-----至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原應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嗣因父母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有困難，而由父或母出具同意書，明示同意之共同意思，交由其母或父即兼具其父或母意思表示執行機關之身分，應與所謂『共同行使』無間。
99 年 12 月 13 日 府民戶字第 0990215701 號函	戶政事務所於法院裁定確定 30 日後，如經查明當事人未辦理收養登記時，應依規定先辦理催告。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雙方戶籍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辦理催告及逕為登記機關。
99 年 12 月 1 日台 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者，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本於職權核處惟，以 1 次為限。
99 年 12 月 9 日 台內戶字第 0990243264 號函	民眾申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被查詢者係平假名、片假名或部分漢字之日文姓名無法以電話告知其發音，致查詢困難者，得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原戶籍登記或相關戶政事務所循線查詢。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8 日 台內戶字第 0990240796 號函	有關判決離婚於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生效，婚姻關係消滅，與調(和)解離婚成立，離婚雙方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確定判決之第 1 審原告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主辦催告暨逕為登記機關，對造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相關簿證改註及換發工作。
99 年 12 月 17 日 府民戶字第 0990219461 號函	戶政事務所受理收養登記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1)當事人同時辦理收養登記及遷徙登記者，應先辦理收養登記，於被收養子女之個人記事欄註明收養記事。(2)當事人已辦妥遷徙登記者，應於被收養人遷出地個人除戶記事補註記事。(3)受理本生父母及其親屬因證明親屬關係需要，申請戶籍資料證明當事人已被他人收養事實，應僅提供該當事人載明被收養記事之除戶戶籍資料。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7001 號函	有關印鑑證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係有關保存及攜出之作業規定，自未排除法院行使司法權之必要調取權。
99 年 12 月 13 日 台內戶字第 0990240579 號函	一、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抑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關於己身姓氏變更，須得父母之同意。（民 1059-2）。 二、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父母、離婚後尚未成年之父母或未成年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對其未成年子女之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之同意權，自得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身為之。（民 1059-2）。 三、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抑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關於己身姓氏變更登記，因已具有行政程序能力，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姓名條例第 10 條） 四、 未結婚之未成年父母，因不具行政程序能力，關於己身姓姓氏變更登記，及其未成年子女姓氏及姓名變更登記，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

	理。(姓名條例第10條)
99年12月27日 台內戶字第 0990245929號	一、被收養人收養前姓氏與養父母姓氏三者皆相同，毋須出具養子女從姓約定書，嗣後養父或養母變更姓應同時辦理子女從姓約定。 二、被收養人收養前姓氏與養父母姓氏不同，惟養父與養母姓氏相同，應依民法第1078條規定，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另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父母姓氏相同無須出具子女從姓約定書，又如非婚生子女從母姓辦理出生登記後經生父認領，雖雙方書面約定子女從姓，無須辦理姓氏變更登記。
100年1月14日 台內戶字第 1000014674號	民眾如有昏迷、植物人、心神喪失等無行為能力辦理身分證補發應循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後由法定代理人辦理國民身分證請領事宜。
內政部100年2月 16日台內戶字第 1000032008號函	外國法院確定判決離婚之效力，以承認為原則，以不承認為例外，一般均認為各該機關可為形式上之審查，以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如有爭執時，始由利害關係人訴請法院確認之。
100年2月24日 府民戶字第 1000031352號函	按原委會100年2月21日原民企字第1001008101號解釋令業以釋明，如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年滿20歲後，如改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應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如未變更從姓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應依本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合先指明。前開當事人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後，原從其姓之子女自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之相關規定，隨同變更從姓始符民法及姓名條例不容「一家三姓」情事之立法原則。惟若當事人之子女變更從姓後，而符合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時，其子女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應隨同喪失。本案請依職權調查相關情事後，按前開解釋意旨依法妥處。
100年3月8日台 內戶字第 1000046927號	民眾因緊急事故成為植物人、重病昏迷、或心神喪失情形，確有就醫急迫需求，經戶所查明事實，且無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可資替代後。經核對人貌無誤得專案核發身分證交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切結保管，並應錄案續列管當事人申請監護登記。
100年4月11日 台內戶字第 10000697167號	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及離婚登記應予以形式審查，惟對於有違法疑義或有瑕疵之申請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核處。有關結婚及離婚登記申請書之證人姓名仍應載明。
100年4月11日 台內戶字第 1000069045號函	法院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及監護宣告之生效日期均為電子資料交換欄位之「事件日期」，與該裁定何時確定無涉，戶政事務所於接收司法院傳輸通報後，當事人逾期未辦理者，自應依戶籍法第35條及第48條規定辦理後續催告或逕為登記事宜。

100 年 5 月 17 日 台內戶字第 10000950441 號函	逕為出生登記作業，應派員實地查訪依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應為出生登記申請之人居住情形。未居住者依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居住者告知儘速辦理，逾催告期限則依法代立姓名逕為出生登記。
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0321 號函	行政區域調整或改制，其辦理變更出生地登記後，如無合於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者，不得在申請改回調整或改制前之原出生地名稱。
內政部 100 年 6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6232 號函	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養家成婚婦之姻親關係，並冠養家之姓，唯無血親關係，故戶籍登記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養家無匹配男子弟(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養家招婿或出嫁，應視為與養家發生準血親關係，身份轉換為養女，惟仍須具備收養之要件。 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收養應具備之實質要件：養父母的資格（一）養父須 20 歲以上，未滿 20 歲死亡者，得立死後養子（二）婦女非為其夫不得收養子女，依當時舊慣獨身婦女若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三）養父母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仍得收養。
100 年 6 月 14 日 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324 號	稱謂則上按 8 親等表填記，共同居住之親屬無從填實際身分者填『家屬』，非親屬者填『寄居』，例如(一)戶長如為再嫁婦之翁，其隨母改嫁之子女無親屬關係不宜登記為家屬宜登記為寄居(二)戶長為妻之翁，妻之母無親屬關係不宜登記為家屬宜登記為寄居(三)戶長為姊姊之翁，妹妹無親屬關係不宜登記為家屬宜登記為寄居。
100 年 7 月 15 日 原民企字第 101036437 號函	有關桃園縣政府建議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認領登記、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變更係同時辦理者，其子女之民族別變更次數不予計算乙案，按原委會 100 年 6 月 30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35234 號函釋明： 一、 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前條第 1 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 1 次為限。」上揭條文規定所稱「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係指「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經父母約定並已登記民族別者」，或「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未經生父認領前逕從生母之民族別登記，後經生父認領而復又約定從生父之民族別並已登記者」，其於未成年時經法定代理人協議約定變更民族別者而言。 二、 本案有關桃園縣政府建議原住民之非婚生子女，其生父母皆具原住民身分且分屬不同民族別，並於出生登記前約定從生父之民族別者，其出生登記、認領登記、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變更係同時辦理者，其民族別變更之次數，本不計入前揭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次數限制。惟前揭辦法條文文義易肇生混淆部分，本會業研議納入下階段修正草案內一併處理。
內政部 100 年 6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養家成婚婦之姻親關係，並冠養家之姓，唯無血親關係，故戶籍登記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養家無匹配男子弟(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養家招婿或出嫁，應視為與養家發生準血親關係，身份轉換為養女，惟仍須具備收養之要件。

100006232 號函	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收養應具備之實質要件：養父母的資格（一）養父須 20 歲以上，未滿 20 歲死亡者，得立死後養子（二）婦女非為其夫不得收養子女，依當時舊慣獨身婦女若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三）養父母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仍得收養。
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0680 號函	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養親有配偶，應單獨或共同收養，應視收養時期而有不同，日據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前)，有配偶收養子女不與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效力仍及於其配偶。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養親有配偶，均需共同為收養。又一人同時為二人之養子(一人同時有二個養父或養母)，法令無禁止之規定，善良風俗所不容，故在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無效，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在前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日據時期若夫妻間具備結婚實質與形式要件，成立準配偶關係，結婚前配偶一方已收養子女，婚後仍繼續有效，惟他方得單獨再生收養為自己之養子女。又家長如為妾而收養者，該養子女則取得庶子女之身份，以父之正妻為嫡母，以妾為養母。養子女對養家親屬關係，均與親生子女相同。倘夫獨立收養子女，非妾收養，收養效力應僅及正妻。結婚前配偶收養之子女，結婚後他方收養該子女，並合意終止前收養關係，如妾收養，則以正妻為嫡母，以妾為養母。如非為妾而收養，則收養效力僅及於正妻。
100 年 7 月 18 日 府民戶字第 1000125852 號函	有關轄臺東縣延平鄉戶政事務所函詢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認定疑義乙案，按原委會 100 年 7 月 15 日原民企 101036437 號函釋明： 一、 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依前揭條文規定，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登記，應依各民族之文化慣俗為之。又按「臺灣原住民各族傳統名制」係經本會調查各民族傳統名字制度之文化慣俗後所訂定。是以，當事人申請登記傳統名字時，除舉證所屬之各該部落之傳統名制有其他特殊文化慣俗者外，其登記形式原則均應按「臺灣原住民各族傳統名制」之調查結果登記之。因此，本案陳情人係屬布農族，其傳統名制為氏族名制，其傳統名字之選用固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惟除當事人舉證其所屬部落傳統名制非屬氏族名制，其以傳統名字登記姓名者，均應以「傳統名字・氏族名」或「氏族名・傳統名字」之形式登記；自行創設名制或僅登記傳統名字等非依各該民族文化慣俗之形式，均非前開條例所許。 二、 至於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傳統名字應屬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名」。因此，如有符合該條文規範要件者，自應許當事人依規定改名並遵守改名次數之限制。惟姓名條例係屬內政部主管法令，有關申請改名及改名次數限制乙節，移請內政部惠予釋示。
100 年 7 月 18 日 台內戶字第 1000142011 號函	未曾設有戶籍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港澳居民、大陸地區人民等，申請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登記之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惟戶政所核發前配偶戶籍謄本時，應審慎檢視其個人記事，以足資證明二人已為離婚登記之記事為限，與該離婚登記無涉部分應予省略。

100 年 7 月 6 日 台內戶字第 1000125012 號	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改名，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地之鄉鎮，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屬實者。即准予改名。
100 年 7 月 28 日 台內戶字第 1000146506 號	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傳統名字應屬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名」，如有符合該條文規範要件者，自應許當事人依規定改名並遵守改名次數之限制，故原住民申請變更傳統名字應依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
100 年 8 月 24 日 原民企字第 1001046169 號函	有關彰化縣政府有關王○媛君取得原住民身分乙案，按原委會 100 年 8 月 24 日原民企 100146169 號函釋明： 一、首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上揭條文規定，原住民身分之取得係採「登記生效主義」，亦即符合本法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應依上揭條文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為原住民後，發生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法律上效果。又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前揭條文係指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其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原則不喪失。末按本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依上揭條文規定所稱「結婚所生子女」，係指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於申請時事實上與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有血緣關係，並且法律上與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有親屬關係者而言。
100 年 9 月 27 日 台內戶字第 1000184751 號	姓名條例僅規定外國人與我國人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氏，並未明文規範國人之外籍配偶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爰准其外籍配偶更改姓名，惟以一次為限。
100 年 9 月 22 日 府民戶字第 1000169862 號函	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釋復臺東縣政府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0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0511 號函釋示明： 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按前揭法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行為，而依當時法令喪失原住民（或「山胞」）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若當事人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而無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機會，雖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但本法特例外規定當事人之子女得準用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規定，申請取得

	原住民身分。惟若本法施行後，當事人已有機會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卻未依本法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即已死亡，當事人顯然已無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意思，為尊重當事人對其身分之意願並依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之法理，其子女自無適用前開法條規定之餘地
100年9月27日 府民戶字第 1000172859號函	有關徐翊玲女士申請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疑議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9月26日原民企字第1001051267號函釋示明：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第1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依前揭法條規定，本法第7條第3項有關子女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並未溯及既往，故「一次」係自本法施行之日（90年1月1日）起算。徐君成年後依個人意願於92年8月25日喪失山地原住民身分，得依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成年後仍有一次機會變更從姓從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之母「張」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
100年10月4日 府民戶字第 1000172859號函	有關潘豫祿女士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乙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9月28日原民企字第1001052262號函釋示明：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1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2項）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3項）」本法第8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第1項）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第2項）」本法第12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依上揭條文規定，當事人為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者，或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且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如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原因，而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依本法第8條規定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如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而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應依本法第12條規定為更正之登記，合先敘明。 二、另有關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或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且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等相關事實之認定，應由戶政機關依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登記認定之；如戶籍資料確實因故減失，應由戶政機關依職權調查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至於以旁系血親之戶籍資

	料推定其本人之戶籍登記內容，則非本法所許。
100年9月21日 台內戶字第 1000188671號	有關辦理遷入登記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設戶之房屋所有權或租賃相關證明文件、倘提憑房屋稅籍證明者，應提憑房屋所有人同意證明，並查實有無居住事實後再據以辦理。
100年10月11日 台內戶字第 1000199721號	對逕遷戶政事務所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戶籍遷移時，得比照內政部91年6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10005766號函略以：戶籍仍在監所之收容人同為保護管束人限制居住人口，戶政事務可受理其出監後之遷徙登記，惟應副本知該管檢察官，並告知當事人嗣後應先向檢察官申請保護管束人住所遷移核准證明書始得辦理遷徙登記。
100年10月14日 台內戶字第 1000201360號	有關王○靜女士申請撤銷第二次收養登記疑義案，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0年10月4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0002583號函略以：係指明法院認可收養關係之裁定一經確定即有其拘束力，當事人如認該收養關係有無效之原因，尚不得逕行主張該收養關係為無效，須經另行提起確認收養關係無效之訴獲勝訴確定判決後，該收養關係始溯及於為收養行為時無效。
100年10月18日 台內戶字第 1000203035號	有關符合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之利害關係人得否申請當事人全戶(包含寄居人口)之戶籍謄本。按戶籍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份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申請人依上開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規定申請戶籍謄本，僅得提供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戶政所應逐案妥為說明保護個人隱私之作法及目的。
100年10月24日 府民戶字第 1000190533號函	函轉有關潘○華先生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10月21日原民企字第1001055751號函釋示明：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依據上揭各條文規定，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係採登記生效主義，亦即係以戶籍資料之登記為原住民身分得喪之生效要件，因此，戶籍資料未登記為原住民者，即無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認定構成要件之審查，應依其本人及其父母之戶籍資料認定之，但因戶籍資料滅失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戶籍資料可稽時，始得依職權參照其本人及其父母之其他資料審查之，尚不得以其旁系血親已取得原住民身分，即得逕認其本人應有原住民身分。 三、本案潘○華先生之外祖父潘○吉及外祖母潘○金在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

	簿均登記屬於原住民，若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則潘國華先生之母潘金妹，屬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為依本法第4條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潘國華先生始得依本法第8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至於潘○華先生之外祖父母原籍是否在山地行政區域，請貴局督導所屬依職權調查確認相關事證後，依前開解釋意旨及調查方法妥處。 四、另有關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本法第2條第2款規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始得認定為平地原住民，本會98年5月5日原民企字第0980021162號解釋令業已釋明在案。本會90年4月9日台（九十）原民企字第90004582號函一部內容謂：「台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無法出具申請人為平地原住民之證明文件時，可依戶口調查簿之戶籍資料予以認定，如其戶口調查簿確有記載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如『生』、『阿眉』、『高山族』或『高砂族』），可依戶口調查簿資料認定其原住民身分。」顯與本法前開條款扞格，爰經本會於99年12月3日以原民企字第0990064510號函停止適用在案，請貴局督導所屬依本會98年5月5日原民企字第0980021162號解釋令意旨辦理，併予重申。
100年10月20日 台內戶字第 1000205573號	有關林○怡女士持憑法院調解筆錄申請與未成年養女林○涵終止收養疑義案：按關於法院調解之效力，依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例所示：「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及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司法院秘書長94年11月3日秘台廳家二字第0940022663號函參照〉次按養子女為未成年人時，如由雙方合意終止收養，應具備書面合意及法院認可二項要件，法院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如採取裁判終止收養方式，於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亦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對於未成年養子女之保護容有差異，苟逕以調解筆錄取代法院認可裁定，尚難謂合於民法第1080條第2項規定及保障養子女利益之意旨。
100年11月1日 府民戶字第 1000195149號	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釋復桃園縣政府有關高○琳取得原住民身分乙案： 一、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原民企字第1001056872號函辦理。 二、 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第2項）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第3項）」依上揭條文規定，非原住民因為原住民

	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係以「被收養者未滿7歲」、「收養者雙方均為原住民」、「收養者均年滿40歲」及「收養者無其他子女」為構成要件。前開各構成要件之認定，原則上均係以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時為準。但於本法施行前收養者，則係以「被收養者未滿7歲」、「收養者雙方均為原住民」為構成要件。前開構成要件之認定，就「被收養者未滿7歲」乙節，係以當事人被收養時為準；就「收養者雙方均為原住民」乙節，則係以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時為準。
100年11月16日 台內戶字第 1000219703號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11月3日原民企字第1001059058號函略以：「…按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子女之從姓之事項，未明文規範排除民法第1059條規定，因此，其子女採漢人姓名形式登記者，其從姓仍應適用民法第1059條規定，以父或母之姓為姓，且從者之姓必與其所從者完全相同。是以，父母之原住民一方回復傳統姓名後，因已無「姓」可言，則從其原有漢姓之子女，如維持漢人姓名形式者，應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改從父母另一方之姓；其已具原住民身分而又欲維持其原住民身分者，應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回復傳統名字；又該子女如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傳統名字之方式為之。」有關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其子女從姓方式依上開函意旨辦理，並錄案修正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
100年11月22日 原民企字第 1001062560號函	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釋復有關貴轄鄭○蓮女士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乙案 ：一、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11月22日原民企字第1001062560號函辦理。 二、 按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規定：「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同法第8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三、 次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判決略以：「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又所謂之法律漏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而定。」經查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於97年修正，係為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

	或其他法律上行為而依當時法令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死亡，無法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又囿於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之法理，無法代理當事人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是以，為維護當事人子女之權益，落實原住民身分法血統主義之精神，爰增列第2項規定，使前開情事當事人之子女，得以準用同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以取得原住民身分。惟查前開修正雖僅規範「婚生子女」，但當事人之「非婚生子女」亦因無法代理當事人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而有損害其權益之虞，其情事與婚生子女並無二異；又觀其修正理由，立法者亦非有意排除「非婚生子女」，是以，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2項未規範「非婚生子女」，顯係屬法律漏洞。從而當事人之非婚生子女，自得類推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準用同法第6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100年11月18日 原民企字第 1001062312號函	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釋復桃園縣政府有關劉○罔腰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疑義案：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依前揭條文規定，臺灣光復前本籍在「蕃地」，其本人戶調查種施欄登記為「生蕃、高砂」者，除原住民身分另有定者外，得認定為山地原住民。若當事人戶口調查簿內無「生蕃、高砂」之註記，得以其本人之其他戶籍資料佐其為「生蕃、高砂」者，亦得認定為山地原住民。 二、經查新北市烏來區之泰雅族，臺灣光復前於戶口調查簿內種族欄註記為「タ」者，則為「タイヤル（泰雅族）」；部族欄寫「屈」或「ガ」等字，即係指其分為「屈尺蕃」或「ガオガン蕃」；是以，前開註記亦屬「生蕃、高砂」之註記。
100年12月22日 府民戶字第 1000231174號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大陸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3個月內繳附者，廢止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戶政所於完成註銷戶籍後另函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年1月10日 府民戶字第 1010006316號	有關監護宣告裁定加註生效日期一案，按司法院秘書長100年12月30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00030254號函略以：「監護宣告之裁定，自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6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選定之監護人親持監護宣告裁定申請辦理監護登記情形，自應以該監護人收受裁定日為該裁定生效日期，此不因法院有無於裁定上加註生效日期而有不同。又裁判書應記載事項，均依法律規定辦理（如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等）。」爰請依上開函規定辦理。
101年2月3日	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相關原則：

台內戶字第 10100882491 號函	一、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其子女於辦理戶籍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 二、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之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所稱習慣者，係指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如無姓氏者，僅登記名字。取用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並應使用姓名條例所規定字典中之用字，基於姓名管理之需要，不得自行造字。另中文姓與名之間不以「．」「，」或「空格」區隔。 三、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之從姓、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等規定辦理。 四、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已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變更中文姓名 1 次。
101 年 2 月 14 日 台內戶字第 1010084658 號	依 97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82209 號函，雙重國籍人應以國人身分辦理結婚登記，並得依當事人申請於戶籍登記併予載明兼具外國國籍。如當事人表明其僅具外國籍並堅持依其外籍身分辦理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職權調查，如確難查證，得以外國人身分辦理。
101 年 3 月 2 日 台內戶字第 1010106227 號	有關配偶一方死亡，他方再婚時，該死亡配偶之父母可否申請他方之現戶戶籍謄本。依民法第 971 條規定，夫妻一方死亡而他方再婚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依上開函意旨姻親關係不消滅，惟上開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條所列因血緣、婚姻而產生親屬關係之人，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以，戶政所仍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並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
101 年 3 月 14 日 台內戶字第 1010117151 號函	認領既不必以訴為之，認領之否認亦無規定應以訴為之，自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該意思表示於認領人了解或到達認領人時發生效力，使原來因認領而發生之親子關係及婚生子女身分復歸於消滅。至若生母向認領人行使否認權，對於認領人提起父子關係存在確認之訴前，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倘生父認領時提憑親子關係證明文件確認真實血統關係，仍宜考量事實及證據審認之。
101 年 3 月 22 日 台內戶字第 1010127941 號函	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原則上審酌生父、母協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判決認領之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生父撫育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血統真實性之文件資料(如 DNA 親子鑑定報告)，同時生父母約定該非婚生子女之從姓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若生父未得生母同意申辦認領，戶政事務所仍先受理認領登記，並將登記情形通知被認領人之生母，俾利生母考量是否依民法第 1066 條之規定行使否認權；如有生母行方不明或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等特殊案件，則由生父提出親子關係鑑定報告書辦理認領登記。
101 年 3 月 30 日 台內戶字第 1010082837 號	有關「土地共有人申請其他共有人戶籍謄本除提憑土地共有證明文件外，是否尚應提具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文書或協議書、同意書等相關書面資料」一案。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略以：「共有土地或…其處分、變更及設定等，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不以申請戶

	籍謄本為必要。申請人如提出土地共有人間合意作成之協議書、同意書等書面資料，均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範疇，應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本於職權核處。
101 年 4 月 9 日 原民企字第 10100198047 號	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釋復有關臺北市李進光君為其母鄭秀綾君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4 月 9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19804 號函釋示明：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第 12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依上揭條文規定，若當事人符合本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各項構成要件，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行為，而依當時法令無法登記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應適用本法第 8 條規定，由當事人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若係因戶政機關基於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而未依本法或當時法令登記其原住民身分者，應適用本法第 12 條規定，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或由該戶政事務所於知悉後依職權為更正之登記並通知當事人。 二、次按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43 年 11 月 17 日（四三）民乙字第 15452 號代電：「嫁與平地人為妻之平地山胞婦女具有縣議員候選人資格者，可申請為平地山胞縣議員候選人。」臺灣省政府 45 年 10 月 3 日（肆伍）府民一字第 109708 號令，略以：「平地山胞之身分，不因與山地同胞或平地人結婚（包括入贅）而變更。」 三、次按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43 年 11 月 17 日（四三）民乙字第 15452 號代電：「嫁與平地人為妻之平地山胞婦女具有縣議員候選人資格者，可申請為平地山胞縣議員候選人。」臺灣省政府 45 年 10 月 3 日（肆伍）府民一字第 109708 號令，略以：「平地山胞之身分，不因與山地同胞或平地人結婚（包括入贅）而變更。」 四、本案當事人鄭秀綾君戶籍資料內已有「山胞」註記，其原戶籍於平地行政區域內，應屬「平地山胞」，再依當時法令規定，其「平地山胞」身分不因結婚而變更。惟當時戶政機關卻於當事人 44 年 12 月 25 日與李生德先生結婚及遷徙後，未依當時法令賡續登記其「山胞」身分，現又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證明當事人已向當時戶政機關申請放棄「平地山胞」身分。前開情事若係因當時戶政機關登記遺漏所致，本案自應適用本法第 12 條規定。本案當事人鄭秀綾君雖已過世，惟若因其戶籍登記事項之錯誤而影響本案陳情人李進光君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益，陳情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當事人戶籍登記，自非本法所不許。

101 年 5 月 25 日 台內戶字第 1010200909 號	有關收養、終止收養一案，按內政部 76 年 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512475 函略以：「按日據時期，收養之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依戶口之登記，不憑事實而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按法務部 78 年 3 月 10 日法律字第 4399 號函略以「按臺灣於日據時期，收養之終止，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故如收養關係終止未於戶籍上記載，而當事人能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收養關係業經終止者，仍無礙於收養關係之終止。
101 年 6 月 13 日 原民企字第 1010030753 號函	有關陳榮華先生收養其配偶長女鄭穎芝及長子鄭旻浩，是否因從養父姓喪失原住民身分疑義乙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3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0753 號函釋示明： 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 1 項）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 2 項）」除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得逕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外，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者、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之生父認領者，及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均需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本案渠等嗣後若改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之姓時，核與原住民身分認定之規定不符，應喪失原住民身分，請依前揭解釋意旨本職權妥處。
101 年 7 月 6 日府 民戶字第 1010123546 號函	有關當事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從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姓之處理方式乙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7 月 4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7273 號函釋示明：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6 條規定：「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7 條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依上揭條文規定，當事人欲符合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而申請取得原住

	民身分者，得依本法第7條規定排除適用民法第1059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並依本法第7條所定程序申請變更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合先敘明。 二、前開當事人若係以變更從姓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若欲隨同取得原住民身分時，得依本法第7條規定排除民法第1059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並依本法第7條所定程序賡續申請變更從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若無意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即不得依本法第7條規定排除民法第1059條規定之適用。又前開當事人若係以改為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若欲隨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因當事人已無姓可從，爰僅得依本法第7條規定排除民法第1059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並依本法第7條所定程序申請改為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若無意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亦不得依本法第7條規定排除民法第1059條規定之適用。
101年7月16日 府民戶字第 1010129678號	經法院民事判決否認其父，經查生母為法定代理人確實行方不明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宜依民法第1094條規定設置監護人，由監護人辦理父姓名更正登記。其生父死亡，得依戶籍法第30條規定由被認領人之監護人檢具生父撫育事實證明文件申請認領登記。
101年7月20日 府民戶字第 1010134006號函	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釋復林明和先生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一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7月18日原民企字第1010039446號函函釋示明： 按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規定：「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依上揭條文規定，臺灣光復前未曾設本籍於「蕃地」者，其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生蕃（高砂）」、「熟蕃（平埔）」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原住民之註記或方式者，於45年、46年、48年及52年臺灣省政府開放登記「平地山胞」期間，已向當時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即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平地山胞」有案者，始得認定其具平地原住民身分。又按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等實體要件及程序，均已由原住民身分法明文規範在案，是以，有關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基準，自應本依法行政原則，嚴格恪遵法律規範要件予以認定。
101年7月20日 府民戶字第 1010134595號函	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釋復屏東縣政府有關陳朝景先生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7月19日原民企字第1010040111號函函釋示明： 一、查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

	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依上揭條文規定，當事人於臺灣光復前設「本籍」於「蕃地」，其「戶口調查簿」種族欄內有其屬「生蕃」、「高砂」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原住民族之註記或登記方式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上揭條文規定認定為山地原住民。 二、又查本法第 12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依上揭條文規定，當事人依本法之規定得認定為原住民，但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其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或由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更正後通知當事人。至於「應登記為山地原住民而誤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者，亦屬事實上原因而造成之登記錯誤，自應類推適用前揭規定辦理。當事人若已死亡，惟因前開登記事項攸關其子女之原住民身分認定等權益事項，自得許渠等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代為申請更正登記或由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更正後通知當事人之子女。 三、本案陳愛女士臺灣光復前設「本籍」於「蕃地」，其「戶口調查簿」內有其屬「生蕃」之註記，得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為山地原住民。陳進興先生為陳愛女士非婚生子女，得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為山地原住民。惟陳愛女士於臺灣光復後戶籍資料註記為「平地山胞」及陳進興先生於臺灣光復後戶籍資料內均無山地原住民身分之註記等情，如係因戶籍登記之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所致，均得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更正。陳朝景先生得於陳進興先生戶籍登記更正為山地原住民後，以其屬「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為由，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程序申請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
101 年 8 月 7 日 台內戶字第 1010222555 號	為符合依法行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登記後，當事人戶籍資料原載之配偶、父、母姓名登記如下： 一、辦理登記時應詢明當事人須隨同辦理之關係人戶籍地址，並通報渠等戶籍戶政事務所。 二、接獲上開通報戶所應催告當事人於 30 日內辦理配偶父(含養父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變更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所應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記事欄登載「父(母)(夫)(妻)000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通報。嗣後民眾至戶所辦理上開變更登記，原通報記事應以「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作業刪除，另於其戶籍資料記事欄接續登載「父(母)(夫)(妻)00 民

	國 XX 年 XX 月 XX 日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101 年 8 月 16 日 府民戶字第 1010149779 號函	有關民眾提憑法院假處分之民事裁定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案依解釋令業以釋明： 一、按法務部 101 年 8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100129290 號函略以：「有關旨揭疑義，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10015490 號函復略以：『有關家事非訟暫時處分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等規定，法院得於家事非訟事件受理後，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處分，該裁定得為執行名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為暫時處分之法院依職權執行之。另就依法應登記事項為之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機關，裁定失其效力時亦同。此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係於本案繫屬前或繫屬後依聲請為之，並依聲請為強制執行情形未盡相同…。』按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同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暫時處分之裁定就依法應登記事項為之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機關；裁定失其效力時亦同。』是以，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如法院依上開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而有依法應為戶籍登記事項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乃為使暫時處分得儘速生效、發揮效能（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立法理由參照）。本件關於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事件，法院裁定於本聲請事件撤回、達成協議或裁判確定前，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任之，因該裁定係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法院應通知戶政機關，然民眾持憑該假處分裁定申辦戶籍登記，基於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之相同法理，似宜予以登記…。」 二、依上揭函意旨，民眾得提憑暫時處分或假處分裁定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嗣後法院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再請當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101 年 9 月 7 日 府民戶字第 1010164624 號	內政部基於簡政便民及親子關係確認之衡平考量，有關認領登記、撤銷認領登記所需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生母或該非婚生子女嗣後如欲否認認領，得提憑無血緣關係之證明文件或法院之確定判決或依家事事件法成立之調解筆錄辦理撤銷認領登記。 (二) 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須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後，應踐行通知生母及已成年之非婚生子女之程序，俾利生母或非婚生子女行使否認權，如渠等欲辦理撤銷認領登記，應提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或依家事事件法成立之調解筆錄辦理。 (三) 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

101 年 9 月 18 日 府民戶字第 1010172800 號函	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釋復有關吳麥寶美女士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註記為魯凱族一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9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40111 號函函釋示明： 一、查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第 12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依上揭條文規定，依本法之規定得認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如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原因，於本法施行前，依當時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時，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如因戶政機關辦理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漏未登記其原住民身分時，亦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二、又查前開所謂「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係指足以判定當事人符合本法所定原住民身分認定要件之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戶籍登記資料；若當事人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均因故滅失時，始得以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其他政府公文書資料判定之，尚不得僅以當事人之旁系血親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事實，逕認定當事人得具原住民身分。惟若經該管戶政事務所依職權調查確認當事人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登記資料均因故滅失，亦無其他政府公文書資料可資判定渠得否具原住民身分，又無其他事證否認渠得認定具原住民身分時，該管戶政事務所以當事人之二親等旁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之事實，依職權認定當事人得具原住民身分，亦非本法所不許。
101 年 9 月 11 日 台內戶字第 1010291653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用以識別個人身分之專屬代碼，其配賦與管理具有隱定性、識別性、正確性及專屬性，具有公益上之管控目的，原則上不宜任意變更。是以，民眾以統一編號末碼「4」或諧音不雅為由申請重新配賦統一編號，戶政事務所應查明是否有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及異常補、換發國民身分證等情事，並以 1 次為限。
101 年 9 月 14 日 台內戶字第 1010305952 號	有關建議「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致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應換領時，委託辦理得否免繳交 2 年內相片」一案。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由戶政事務所將相片掃描列印於國民身分證。但依本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有本法第 60 條第 3 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

	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 二、有關民眾換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應依上開辦法為查驗程序辦理，以確定身分，如因戶政人員作業錯誤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形，因非屬申請戶籍登記致記載事項變更、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相片等法定換領事由，無涉人貌確認及其他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為免造成民眾負擔，得免繳交相片。
101年9月20日 台內戶字第 1010302925號	有關原住民以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無漢人姓名可資回復，應依姓名條例第7條規定申請改名。
101年9月26日 台內戶字第 1010317280號	有關民眾得否持憑法院調解程序筆錄辦理終止收養登記一案，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101年8月29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20366函略以：「二、養子女為未成年者，其與養父母合意終止收養關係時，依民法第1080條第2項規定，應向法院聲請認可，此規定不因家事事件法之施行而有不同。三、當事人依上開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認可終止收養關係時，參照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7款、第23條第3項、第30條及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43條第1項等規定，該聲請事件屬丁類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調解。四、又調解成立依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向法院聲請認可終止收養事件，於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後，自應適用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內政部101年10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10344404號函	有關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考量其已出境之事實，爰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遷出登記或逕為遷出登記；又戶長在遷入地辦理全戶遷徙登記時，如經戶政事務所查明戶內人口已出境，得以行政協助方式，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戶內出境人口出境日期，先行列印遷出申請書依式填載，請原戶長審閱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傳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戶內出境人口遷出登記，俟遷出登記完竣後，再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續辦該戶之遷入登記，以落實遷徙登記，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101年11月15日 府民戶字第 1010206509號函	有關申請人潘春平申請撤銷屏東縣恆春鎮戶政事務所101年3月2日屏滿戶字第1010000253號函所為處分1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11月2日原民企字第1010058859號函函釋示明：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增訂之提案理由，略以：「第二項所謂之當事人，係指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施行之前，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結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因當時法令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如果（1）當事人在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施行之前（80年10月14日）過世，或是（2）當事人在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施行之後（90年8月24日）在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過世未能於生前親自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結婚所生子女將受限於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之法律原則，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惟查「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係由內政部於80年

	10月14日以台(80)內民字第8072256號令發布實施，並由該會於90年8月24日以(90)台原民企字第9011463號令發布廢止，前述提案理由所列日期係屬筆誤，其原意應係指「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施行之後(90年8月24日前)」。 另查原住民身分法係於90年1月1日生效，是以原住民身分認定事件，自90年1月1日起即不適用前揭標準，合先敘明。 (二)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時，特別指明「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之施行及廢止日期，係因「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已於第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之規範，略以：「依本標準之規定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如因結婚、收養或其他原因而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依前揭標準條文規定，因「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結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等情況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施行後，即可依前開標準規定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從而若當事人在前開標準施行前過世，未及適用前開標準規定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立法者爰提案增訂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提供前開當事人子女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程序。 (三) 又查「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結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等情況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施行期間(即80年10月14日至90年1月1日)，有機會申請但卻仍未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者，本應尊重其就原住民身分取得與否之意願而禁止他人代理其回復原住民身分，惟立法者似係考量當時社會環境等因素，若當事人仍未依前開標準條文規定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而死亡者，仍有允許其子女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之必要，爰提案增訂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提供前開當事人子女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程序。 (四) 綜上所述，參照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理由本係以未及依「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回復原住民身分者為適用對象，是以，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當事人，係以「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施行之前(80年10月14日前)死亡者，以及「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施行期間(80年10月14日至本法施行日止)而未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即死亡者為限，始符合立法者之提案原旨。
101年11月13日 台內戶字第	有關福境宮負責人蔡新雄先生申請死亡會員戶籍謄本疑義案。 內政部78年1月20日台(78)內民字第669384號函略以：「同意將有關寺

1010359535 號函	廟之管理人視為利害關係人以便申請該死亡信徒之戶籍謄本。」 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8點規定：「募建寺廟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並將寺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為寺廟所有後90日內，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另按內政部97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0970125678號函檢送之「宗教法制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柒、第1案討論事項之決議內容：「寺廟信徒死亡辦理除名，提供之信徒亡故除名清冊，主管機關可逕行於戶政資訊系統查詢已亡故者，免附信徒亡故相關證明文件。若主管機關無法於戶政資訊系統查詢者，仍應檢附除戶謄本、死亡診斷證明書、訃聞…等相關證明文件。」為確認寺廟負責人與該死亡會員之利害關係，戶政事務所請依上開規定審查申請人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函轉內政部釋復臺中市政府有關臺中市太平區張范○雲女士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1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11月30日原民企字第1010064827號函函釋示明：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2項、第3項規定：「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第2項）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第3項）」依上揭條文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應依下列要件認定其原住民身分： （一）收養關係係發生於本法施行前者，當事人被收養時需未滿7歲；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時，養父母需均具原住民身分。 （二）收養關係係發生於本法施行後者，當事人被收養時需未滿7歲；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時，養父母需均具原住民身分、年滿40歲且無其他子女。 二、依據前開解釋，本案當事人收養時係為本法施行前，如當事人被收養時未滿7歲且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時，其養父母均具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內政部101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398813號函	有關提憑房屋稅籍證明辦理遷入單獨立戶疑義一案以「房屋稅籍證明」辦理遷入單獨立戶登記者，規定办理流程如下： 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所有房屋，提憑最近1年之「房屋稅籍證明」及最近繳納之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不限定繳納者身分)，憑辦遷入單獨立戶登記。 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所租賃之房屋，提憑最近1年之「房屋稅籍證明」、租賃契約書、最近繳納之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不限定繳納者身分)及房屋所有人書面同意資料，憑辦遷入單獨立戶登記。 三、房屋稅籍證明所載地址，如未編釘門牌，按內政部92年7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20006935號函，仍應先編釘門牌後始得辦理遷入登記。
101年12月25日 台內戶字第 1010388503號函	有關農會辦理會員會籍清查業務須查對會員戶籍資料，可否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閱核對會員戶籍資料疑義案。農會為辦理平時會員會籍清查，請戶政事務所提供RLRP8B03異動名冊（未區分會員或非會員）資料供其核對，仍請

	參照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0113630 號函規定意旨，本於職權審認是否為依法令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102 年 1 月 2 月台內戶字第 1010403721 號	有關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其辦理結婚登記仍須實施面談，俾利發揮遏止虛偽結婚之功效。
102 年 1 月 24 日府民戶字第 1020017816 號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及第 26 條相關條文，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後復與同一臺灣配偶結婚，得不廢止其居留許可之期間，由 10 日放寬為 30 日。同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 3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再次申辦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另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有關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 3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時亦同。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68035 號 函	僧尼還俗申請改名，無法取得還俗證明文件 本案前經內政部函請相關佛教團體表示意見，經回復略以，就僧尼還俗申請改名，而無法取得捨戒還俗證明文件時，傾向以兩方式替代：一為已受三壇大戒取得戒碟之僧尼，可持戒碟至佛教會依佛制捨戒，由佛教會開立捨戒還俗之證明書；另一為未受三壇大戒取得戒碟之僧尼，則由申請改名之僧尼自行書立已捨戒還俗之切結書以資為憑
102 年 3 月 2 日府民戶字第 1020050651 號	函轉內政部釋復有關許麗柔女士為養子申請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一案，請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8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12741 號函釋示明： 查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是以，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係採申請登記主義，亦即：原住民身分未經申請並登記於戶籍資料，不生效力。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前揭條文規定係指當事人被非原住民收養前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身分不因收養而喪失；倘於收養前未具原住民身分者，被收養後需經終止收養，回復與本身父母之關係後，始得復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5919 號函	收容人為戶長時，可由同一戶內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為戶長，故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為達簡政便民，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
102 年 4 月 11 日府民戶字第 1020065571 號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請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0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20032 號函函釋示明：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

	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本法條文規定係指，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導致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或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者，經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知悉後，逕依職權為更正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經當事人知悉後，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登記。換言之，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知悉前開情事後，無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建議增訂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更正登記經書面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並於登記後通知本人。」一案，該會業錄案研議。
民國102年4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20075149號	一、有關持憑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辦理印鑑證明，須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 二、依據政部102年4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20175972號函辦理。為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冒領，於受理申請印鑑證明時，民眾如出具一般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請領印鑑證明，應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確認無出境紀錄情形時始予受理核發，以保障民眾權益。
內政部102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20133388號函	有關戶政事務所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人申請戶籍遷徙登記案，依矯正機關行文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人於其假釋出監前完成戶籍遷徙登記，本案係基於性侵害犯罪收容人之特殊情況，才例外同意協助辦理申請戶籍遷徙登記，而其他犯罪類型之收容人，仍需依居住事實作認定，即在尚未出監前，當不受理申請戶籍遷徙事項。
	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者，若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得由一方辦理姓氏變更登記一案，依解釋令業以釋明：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05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20195135號函辦理。 二、按內政部93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30067413號函略以，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為簡政便民，如係夫妻共同收養之案件，由收養人依戶籍法提出申請收養登記時，可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復按內政部101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135113號函略以，有關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者，係經法院裁判確定，為簡政便民，得由共同監護（輔助）人之一方、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辦理相關登記。 三、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者，若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得比照上揭函意旨，由一方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

102 年 05 月 16 日 台內戶字第 1020195135 號函	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者，若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得由一方辦理姓氏變更登記一案，依解釋令業以釋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0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95135 號函辦理。 二、按內政部 93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413 號函略以，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為簡政便民，如係夫妻共同收養之案件，由收養人依戶籍法提出申請收養登記時，可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復按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5113 號函略以，有關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者，係經法院裁判確定，為簡政便民，得由共同監護（輔助）人之一方、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辦理相關登記。 三、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者，若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得比照上揭函意旨，由一方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
內政部 102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23836 號函	民眾辦妥遷入登記後，未曾居住遷入地，經戶政事務所查實者，應催告其限期辦理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並依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處以罰鍰，當事人逾期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撤銷遷徙登記。有關遷徙登記，應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審認其有無居住事實，並依戶籍法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以防杜虛報遷徙情事。
102 年 6 月 14 日 原民企字第 1020032803 號	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釋復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建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3 項條文一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4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32803 號函函釋示明：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規定：「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二、查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申請，攸關當事人於公法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自係屬身分行為而禁止代理，從而除本法有明文規定者外，法定代理人原則上不得代理未成年之當事人申請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是以，依本法現行規定，不會發生「原住民於未成年時，由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法定代理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申請喪失其原住民身分」等情事。
102 年 7 月 1 日原 民企字第 102197239 號	有關張添財君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一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7 月 4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36768 號函函釋示明： 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依前開條文規定，法律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均應依本法規定認定之，若本法未規定

	者，始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因此，依本法施行前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規定而不得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於本法施行後，符合本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者，自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取得或回復其原住民身分，本法第8條定有明文；惟依本法施行前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規定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於本法施行後，不符合本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有應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者，自不得認定渠具本法所稱原住民身分，而應依本法第12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知悉後逕依職權廢止其原住民身分，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已為更正登記。
102年7月15日 台內戶字第 1020256367號函	有關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一案。由申請人檢具第1類（申請人）、第2類（他共有人）土地登記謄本，證明具土地共有關係，並詳述申請事由，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依上揭規定，申請人得以權利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取代繳驗第1類土地登記謄本。
102年7月12日 原民企字第 1020037322號函	有關陶小弟原住民身分認定疑義1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7月12日原民企字第1020037322號函函釋示明：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1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2項）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依前開條文規定，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身分認定要件，係以「血統主義兼認同主義」為基本原則，亦即：具完全原住民血統者，即得依個人對其原住民血統之認同意思，申請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具不完全原住民血統者，需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表彰其對原住民血統之認同後，始得申請認定其原住民身分。惟考量原住民單親家庭撫養子女之困難，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於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於未成年時，其權利義務，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單獨行使或負擔者，當事人無需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得逕申請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合先敘明。 二、基於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係為考量原住民單親家庭撫養子女之困難，是以前開條文規定所稱「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自係指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單獨行使或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者而言，惟若有「當事人生父與生母再行結婚」、「單獨行使或負擔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父或母與第三人結婚後，且該第三人收養當事人」、「由當事人父母於離婚後共同行使或負擔當事人權利義務」或「單獨行使或負擔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將全部或一部委託他人行使或負擔」等情事，均已非前開條文立法理由所規範保護之對象，自不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而申請認定其原住

	民身分；已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亦將因改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以及第7條第1項規定，以其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應喪失原住民身分。
102年7月8日原 民企字第 1020037896號函	有關民眾改從父（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隨同改姓次數認定統一1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7月8日原民企字第1020037896號函函釋示明：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1項）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2項）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第3項）」依前開條文規定，為取得原住民身分而自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者，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規定程序辦理，不適用民法第1059條規定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因此，當事人之父母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當事人如欲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改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新姓者，仍應適用前開條文規定，受有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之限制。 二、又依原委會99年10月1日原民企字第0990047588號函，所稱「初始取得」不計入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稱次數內，僅適用於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辦理出生登記時，雙方協議使其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之姓，而使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該次登記而言，併此敘明。
102年9月13日 台內戶字第 1020169923號	案經外交部102年9月5日外條法字第10202184090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一)駐處經日本埼玉縣上尾市戶政事務所洽查獲復略以，該事務所發給小山先生之證明書，係證明小山先生至2013年4月3日尚未結婚屬實等語。亦即該證明書性質，應屬於未婚證明書。(二)查日籍人士赴臺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依日本交流協會規定，可由當事人向日本戶政機關取得3個月內戶籍謄本，憑向該協會申請『婚姻要件具備證明書』，再憑向本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驗證後，作為該日籍人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書，向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本案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
102年4月10日 台內戶字第 102015919號函	一、父母姓氏相同，仍應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從父姓或母姓，以避免將來父母姓氏變更時致先爭議。 二、如子女已從父(母)姓，而父(母)姓有所變更時，子女及該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姓氏亦應隨父(母)姓氏而變動，此為法理上之當然解釋，與依民法任意變更為父(母)姓不相同，自不列入民法第1059-4次數之計算。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8315 號函釋停止適用。
102 年 10 月 11 日 台內戶字第 1020323388 號	旨揭案經外交部 102 年 10 月 3 日外條法字第 10225513420 號函查復略以，據駐日本代表處本年 10 月 2 日第 JPN1509 號電略以，經洽秘魯共和國駐日本大使館領事部獲復略以，依據秘魯國籍法「Ley de nacionalidad, Ley N 26574」第 7 條及相關申請程序規定，秘魯國籍人士必須於取得他國國籍後，憑新取得之他國護照及相關文件，向秘魯駐外使領館提出申請喪失秘魯國籍。秘魯駐外使領館於核發喪失國籍文件之同時，將收繳當事人原持秘魯身分證及護照(或剪角歸還)。此項作法，旨在保護該國籍人士避免於申請他國國籍過程中淪為無國籍人士，故該國並無所謂「核發臨時旅行文件」或其他權宜方式處理當事人出入境問題等語。本案既經外交部上揭函查明秘魯籍人士須先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秘魯國籍，故嗣後對於符合國籍法等相關規定之秘魯籍人士欲申請歸化者，得毋庸提憑喪失秘魯國籍之證明文件辦理，惟其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後，仍應向秘魯政府申請喪失國籍並將該合法證明文件報送該部核備，俾據以函知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如其於辦理臺灣地區定居時，仍未檢附喪失秘魯國籍文件者，該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
102 年 10 月 24 日 原民企字第 1020056938 號	有關裴忠豪先生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一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56938 號函函釋示明： 一、查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依前開條文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導致漏未登記當事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依職權更正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後，為更正之登記。又前開條文規定所稱「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係指當事人之戶籍登記，不符合登記當時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合先指明。 三、有關本法施行前，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後，其原住民身分之變動，依各時期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規定有所不同： (一) 69 年 4 月 8 日以前，依照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 年 10 月 22 日六六民四字第 13920 號函（如附件），略以： 1、平地山胞之身分係採登記主義，經登記為平地山胞身分後，除自動申請拋棄山胞身分者外，不因與平地人結婚而變更。拋棄平地山胞身分者，亦不因離婚而恢復平地山胞身分。 2、山地山胞女子嫁與平地人為妻，因隨夫變更本籍者，喪失山胞身分。但未隨夫變更本籍，又未申請拋棄山胞身分者，仍具山胞身分。 3、山地山胞女子因隨夫變更本籍而喪失山胞身分者，離婚而回復本籍且未申請拋棄山胞身分者，恢復山胞身分。 (二) 69 年 4 月 8 日至 80 年 10 月 14 日，依照「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規定認定

	之，略以： 1、山胞女子與平地男子結婚，其山胞身份喪失。但其婚姻關係消滅後，再與山胞男子結婚時，恢復山胞身分。 2、山胞女子招贅平地男子為夫，其山胞身分不喪失。 3、山胞男子入贅平地女子，其山胞身分喪失。但其婚姻關係消滅後，再與山胞女子結婚時，恢復山胞身分。 (三)80年10月14日至90年1月1日，依照「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規定認定之，即：「山胞（原住民）與平地人（非原住民）結婚，其山胞（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四、綜上，邱秋香女士喪失原住民身分及未回復原住民身分，若均符合登記當時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則應適用本法第8條規定申請回復；若不符合登記當時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則應適用本法第12條規定辦理更正。
102年11月15日 台內戶字第 1020344304號	按內政部99年12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90244046號函（諒達）略以，有關受理收養登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當事人同時辦理收養登記及遷徙登記者，應先辦理收養登記，於被收養子女之個人記事欄註明收養記事。（二）當事人已辦妥遷徙登記者，應於被收養人遷出地個人除戶記事補註「民國xxx年xx月xx日被○○○收養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復按本部100年5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00102981號函（諒達）略以，被收養當事人已辦妥遷徙登記，除戶戶籍謄本未有收養記事者，由受理核發除戶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聯繫表直接通知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補註收養記事。查戶役政資訊系統已開放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可異地辦理電腦化後除戶戶籍資料之除戶個人記事補填。如戶政事務所遇有申請被收養人戶籍謄本而被收養人除戶戶籍資料未有收養記事者，電腦化後除戶戶籍資料得由受理申請核發除戶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補註收養記事；如為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資料，仍依本部100年5月30日上開函規定辦理。惟收養記事係個人身分重要記事，為保障民眾權益，戶政事務所於補註收養記事前，仍應本於職權查證屬實後始得為之。
102年12月10日 台內戶字第 1020366632號	有關張慧蘭女士與馬籍人士穆斯特發先生結婚登記效力一案 依法務部102年12月4日法律字第10203513270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決定應適用之法律（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從而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於國外結婚，只要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國法律之規定，而其結婚之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規定者，婚姻即為有效成立（內政部100年12月26日法律字第10000618550號函意旨參照）。 次按所謂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夫方之婚姻成立要件依夫之本國法，妻方之婚姻成立要件依妻之本國法，於各不發生婚姻障礙而分別具備婚姻成立要件時，該婚姻始屬有效成立。惟婚姻之實質要件，依其

	只關於當事人之一方或關於其雙方，可分為片面要件及雙面要件，前者如婚姻年齡等，依該方當事人之本國法決定之；後者如禁止重婚、近親禁婚等，雖就當事人雙方之間發生，但以男女各方之觀點，分別適用各方之本國法，即使一方不發生此要件之障礙，只要他方發生此要件之障礙，其婚姻仍不成立。換言之，此種準據法適用方式，非謂累積適用，而係並行適用之方式，如一方依應適用之準據法，不具備成立要件，縱使依他方應適用之法律，屬要件具備之情形，該涉外法律關係仍不成立。 依來函，張女士與馬籍人士雖於98年8月7日在我國高雄清真寺結婚，但所稱高雄清真寺結婚登記資料，非屬我國結婚登記，其嗣後持上開清真寺之資料，返回馬來西亞登記註冊為該國合法回教登記文件，縱經我國於馬國所設駐外館處驗證，無論該結婚證書有無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第2款加蓋『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該婚姻是否為重婚而不成立，屬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妻方之婚姻成立要件應依妻之本國法（即我國民法第985條、第988條規定）認定。」本案請參照法務部上開函意旨辦理
102年12月19日 台內戶字第 1020374260號	按戶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復按同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前段，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按內政部97年10月7日台內戶字第0970162615號函略以，為避免因戶長拒提戶口名簿而影響當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得先由戶政事務所先行辦理，同時催告戶長提出戶口名簿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內容已有變更，應俟機補註，經催告後如戶長仍不提出補註，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第80條規定，對戶長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內政部定於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資料異動時，即須換領，請加強宣導。鑑於戶口名簿為記載戶籍資料之重要文件，現行申辦戶籍登記除應提憑戶口名簿供戶政事務所查驗，避免人別辨識錯誤外，並應加註戶籍變更記事或由民眾申請換領，以維護民眾所持戶籍資料之正確性，爰申辦戶籍登記時應依戶籍法規定提憑戶口名簿。至民眾如未能於辦理戶籍登記時提出戶口名簿，現行採取伺機補註，係個案之例外處理方式，日後新式戶口名簿均因戶內資料變更須換發。
103年1月7日台 內戶字第 1030063505號	依國籍法第19條：「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5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邇來查有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撤銷婚姻登記，或婚姻存續中所生之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該子女依國籍法規定不具有我國國籍，經內政部依據國籍法及戶籍法規定撤銷原歸化許可、戶籍登記，為妥善處理後續國籍變更及戶籍登記應辦理事項，請 貴所應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受理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時，應婉轉告知當事人，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國籍後5年內，倘經查於歸化國籍時有不符歸化國籍要件，如合法居留、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財力證明、喪失原屬國籍等，該部將依國籍法第19條規定撤銷歸化許可。請當事人審慎考量，始申請

	歸化我國國籍事宜。(二)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經戶政事務所撤銷結婚登記後，該外籍配偶現戶籍地(或現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查核，當事人如係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獲許可者，應即循行政程序函報內政部，俾續依國籍法第19條規定核處。(三)內政部如撤銷上揭當事人歸化國籍許可並函知本府及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請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後，應函外交部及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照，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四)當事人如有原與國人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育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非為國人配偶所生，且未經具國人身分生父認領者，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該子女自始不具我國國籍，應依戶籍法規定撤銷出生登記，並函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次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時，應確實查核當事人提憑原屬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所載之國籍別、中文姓名、外文姓名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是否與戶籍登記所載內容一致，如有相異者，應即告知當事人儘速更正完竣後，再依程序函送內政部，避免該部審查有個人資料不一情事時再函知補正，徒增申請及審核時程，衍生民怨及爭議。
103年1月2日台 內戶字第 10203829931號	按戶籍法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41條、第43條、第56條、第58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3條、第14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戶內人口欲辦理遷入登記，應經戶長同意，取得戶口名簿並提憑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等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又為嚴密戶籍登記管理，本部於91年3月4日以台內戶字第0910002776號令及97年11月7日以台內戶字第0970172148號令規定有關單獨立戶及分立新戶應提憑之證明文件，由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時，查驗無誤後辦理。邇來屢接獲房屋所有權人反映單獨立戶後，未經其同意他人不得遷入其房屋，避免損害其權益。依前揭規定，遷徙登記應提憑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等文件辦理，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單獨立戶證明文件。為配合新式戶口名簿實施，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換領新式戶口名簿，俾戶籍登記及相關簿、證資料之一致與正確性。另為落實單獨立戶及單獨立戶後部分人口遷徙登記，並兼顧遷徙者之居住事實、房屋所有權人權益與責任及避免逕遷戶政事務所之人數大幅增加，經內政部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與相關函令等規定，整理「有關遷徙登記應提憑文件彙整表」(詳如附件)。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全戶遷出未報者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依現行規定應提憑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等文件辦理，惟房屋所有權人如知悉被申請人現住地址，可於申請書載明，俾利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催告辦理遷入登記。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其現住地，催告後仍迨於申請，應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將其戶籍逕行遷至現住地。考量事涉當事人權利義務及房屋所有權人(或屋主)權益，應於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後，通知當事人換發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並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如房屋所有權人非現住

	人口或有數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規定辦理，如涉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103年1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0063508號	有關生父母已結婚，其所生之子女自出生日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如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爰採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修正第7點內容為：「生父母已結婚，子女受胎期間未在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並將原第7點針對生母非本國籍部分移列第8點為：「子女受胎期間未在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之婚姻狀況證明。」
內政部103年01月09日台內戶字第1020380892號	有關部分地方政府戶政機關准予當事人記事欄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熟」一事，依據原民會98年7月24日原民企字第0980035199號函函釋示明： 一、98年5月19日前臺南縣政府以府民戶字第0980117834號函頒作業要點，要求其轄內戶政事務所受理日據時期種族「熟」且今無原住民身分之縣民申請登記平地原住民。經查該要點與原民會於98年5月5日以原民企字第0980021162號發布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牴觸，依據憲法第125條規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30條規定，原民會依職權宣告上開臺南縣政府相關規定，無效。次按原民會98年5月5日原民企字第0980021162號函略以，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所稱「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係指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二、因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已非法定戶籍簿冊，僅供參用，不宜登載於現行之個人記事內。另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寄留簿、除戶簿種族欄註記「熟」者，並非代表具原住民身分，倘個人記事欄註記「熟」，將易造成戶籍資料使用機關誤解之情事。 有關准予當事人記事欄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熟」一事，尚無法令之依據，並考量上開原因，倘已受理相關註記者，請本於職權撤銷之。
103年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071638號	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我國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我國國民者，屬我國國籍，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查嚴智聰先生於國籍法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時尚未成年，母為我國國民，為日本籍生父認領，87年9月24日已依89年2月9日修正前國籍法規定辦理喪失國籍備案及廢止戶籍登記；次查內政部國籍行政資訊系統及現存檔案，查無其母經內政部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資料，依上揭國籍法規定，嚴智聰先生溯及具我國國籍，應無疑

	義，惟其得依內政部 89 年 3 月 31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3957 號函釋說明三後段（如附件標示處）規定：「國籍法修正前，已依規定辦理喪失我國國籍備案及註銷戶籍手續者，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仍未成年者，亦自溯及當然具我國國籍，其得依修正國籍法第 14 條規定補辦撤銷喪失我國國籍手續後，恢復其在臺戶籍。」補辦撤銷喪失我國國籍手續後，恢復其在臺戶籍一節，經審不符國籍法規定，爰予重新規定。邇後旨揭當事人毋庸依國籍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撤銷喪失我國國籍備案手續，逕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具我國國籍後，恢復其在臺戶籍，相關程序及戶籍登記規定如下：當事人依規定提出認定具我國國籍申請案，經內政部查明審認確具我國國籍者，應於當事人原許可喪失國籍備案一覽表備考欄註記「母○○○（X 年 X 月 X 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姓名）溯及具我國國籍，X 年 X 月 X 日憑（年度）台內戶字第 XXXXXXXXXX 號函註記」相關記事（如附件），以資查考。並將該重新註記相關事項之喪失國籍一覽表函送原廢止戶籍登記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並副知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廢止戶籍登記地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前項新增備考事項之喪失國籍一覽表後，查有當事人喪失國籍前戶籍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者，宜先查詢其原國人身分入出境紀錄，俾利後續辦理遷出（國外）登記，續應通知當事人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撤銷廢止戶籍登記或相關註記。其戶籍登記記事規定如下：當事人喪失國籍前戶籍未為遷出（國外）登記者：「母○○○（X 年 X 月 X 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溯及具我國國籍民國 X 年 X 月 X 日撤銷廢止戶籍登記」。當事人喪失國籍前戶籍已為遷出（國外）登記者：「母○○○（X 年 X 月 X 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溯及具我國國籍民國 X 年 X 月 X 日註記」。當事人於喪失國籍前戶籍未為遷出（國外）登記者，辦理撤銷廢止戶籍登記後，已經前項查明當事人出境 2 年以上者，應依戶籍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俟當事人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再依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恢復其在臺戶籍。內政部 89 年 3 月 31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3957 號函說明三後段規定與內政部上揭函相異之處停止適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2 月 7 日原 民企字第 1030003706 號函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之適用，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2 月 7 日原民企字第 1030003706 號函函釋示明： 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為本法）第 7 條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 1 項）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 2 項）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第 3 項）」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所謂各以 1 次為限，係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基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為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要件，而申請「由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由漢人姓名回復為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未

	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1次為限。惟若當事人依據其他法律規定程序，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後，業已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進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自不受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之限制。
內政部103年02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169號	有關訂定收養契約並經法院裁定後（確定前），自行申請改從生母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其法律效力如何一案，依據內政部103年02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169號函釋示明： 按法務部103年1月29日法律字第10303501320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按民法第1078條第1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所稱『維持原來之姓』，係指養子女維持收養關係發生前其本生父或母之姓。又民法第1079條之3規定：『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收養乃發生身分上關係之行為，收養關係如未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則不發生效力，依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及第115條第2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故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須自確定時方發生效力，而本於該認可裁定之效力，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停止（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依來函所載，張○忠與養母於102年6月11日訂定收養契約，法院於同年7月26日裁定認可，同年9月2日確定，而張○忠於同年7月31日申請改從生母姓之時，前揭認可裁定固尚未確定，故收養關係尚未發生，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亦尚未停止；惟認可裁定確定後，張○忠與養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已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停止，故張○忠於認可裁定確定後僅得從收養者之姓（即「林」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即收養契約成立前之「張」姓）。又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係適用於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情形，本案情形自不適用之。」
內政部103年03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109547號	內政部函復屏東縣政府請釋有關陳○○先生委託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疑義一案，請依函釋示明：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2項）」復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9點第3項規定略以：「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二）經撤銷或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亦同。…」 二、旨揭案陳先生所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公證書等文件皆記載其公民身分證號碼，顯見其已為大陸地區地區公民。今陳先生委託他人代為

	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依上揭規定縱同意其辦理，該印鑑登記仍當然廢止，爰在陳先生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2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前，應駁回其印鑑登記及證明之申請。
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38774 號	內政部前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20355302 號書函，旨揭事項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法務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法律字第 10303503970 號書函復略以：「……三、戶籍法為特別法，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四、有個資法之適用，得否提供現生存之自然人之戶籍資料予『研究生個人』從事學術研究：……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以統計或學術研究為目的時，為避免寬濫，爰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機構基於公共利益且有必要，始得為之，另該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個人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應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始足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來函所詢『研究生個人』因非屬『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自未能該當前揭規定。五、如『學校』立於資料蒐集主體地位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得否提供『學校』從事學術研究：……以『學校』名義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如確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所定要件，依規定之方式將該個人資料提供予國立大學從事學術研究。本件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之函文並非以『學校』名義，是否有以公立學校（公務機關）地位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涉及事實認定，宜請探究該學系函文之真意後審認之……。」本案請參照上揭書函（如附件影本）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53219 號函	有關接獲警察局之家戶訪查通報單統一查催流程一案，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接獲警察局之家戶訪查通報單，請參照上揭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函釋處理流程，查明當事人居住事實後核處戶籍登記事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 日原民企字第 1030024728 號函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釋，函釋示明： 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24728 號函（附函影本）辦理。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依前揭條文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所稱子女，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者，其申請於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定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定之。惟若當事人未成年，有父母離婚、一方死亡、雙亡或其他情事，其法定代理人雖變為父母之一方，或父母以外之第三人，仍得由法定代理人一人代為申請改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5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26393 號函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釋，依函釋示明： 一、 依據原住民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5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26393 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二、 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三、 前開法規規定所稱「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原住民身分法未另予規定，自應適用戶籍法相關規定，是以，來函所述得否人工修正、應否同時換發新戶口名簿等疑義，均應適用戶籍法；戶籍法嗣後修正者，亦同。
內政部 103 年 0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20898 號函	有關民眾陳情開放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遷徙一案，次按行政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爰依前揭規定，收容人如為單身戶或為戶內人口時，其在矯正機關外並無居住事實，如准其辦理遷徙登記，將造成一般人不得虛報遷徙登記，而其可無限制虛報遷徙登記，與戶籍法規定不符，不應許可單獨遷徙登記；至收容人為戶內人口隨全戶辦理遷徙登記，係考量如獨將收容人戶籍留於原址，造成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且戶籍管理易脫節，故得隨同辦理。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21091 號函	按本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86）內戶字第 8674909 號函略以，有關研商「僑居海外國民應提憑何種證明文件始得於戶籍登記簿上登記為華僑」會議決議，具有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可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簿記事欄上註記為「華僑」。次按本部 98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4615 號令規定， 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生效前(93 年 4 月 9 日之前)，僑居國外僑民如業經戶政事務所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渠等為「華僑」者，均得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93 年 4 月 10 日後經戶政事務所依上揭 86 年 4 月 9 日函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為「華僑」者，戶政事務所應全面清查並通知當事人補提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是否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並將該戶籍登記記事欄「X 國華僑」更正為「僑居 X 國無戶籍國民」；如當事人無法補提上揭證明文件者，尚無法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該戶籍登記記事欄「X 國華僑」應予更正為「X 國人」。依該細則第 11 條規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係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之一，惟該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查本部上開 98 年 11 月 26 日令業明釋清查更正「X 國華僑」身分記事，故目前已無「X 國華僑」之記事。另「僑居 X 國無戶籍國民」之記事，係於設籍前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提憑具有

	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記事欄登記；而非設籍後，另檢具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於其個人記事補註華僑身分 。邇來外籍配偶唐金梅、唐月娥、王美雲及唐麗珍等人初設戶籍後，提憑設籍後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其個人記事欄補填華僑身分記事，依移民署 103 年 6 月 9 日移署移外綺字第 1030069089 號函查復略以，唐金梅、唐月娥、王美雲等 3 人原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惟居留期間業經核准變更身分為無戶籍國民。依上開 98 年 11 月 26 日令，如渠等欲補填「僑居 X 國無戶籍國民」記事，應於設籍前檢具華僑身分證明書，於配偶戶籍記事欄補註，而非設籍後逕行於個人記事欄補填華僑身分記事；復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有關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及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誤辦補填渠等華僑身分記事，應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撤銷登記。另唐麗珍以無戶籍國民身分持華僑身分證明書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居留，並初設戶籍登記完竣，嗣後以國人身分與國人男子結婚，現申請補填華僑身分記事，亦無上開 98 年 11 月 26 日令之適用，不得於設籍後提憑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補填華僑身分記事。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74580 號函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間。」同規定第 9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有第 3 點第 1 項之情形，當事人指定之期間屆滿時。」有關建議印鑑登記申請書新增印鑑登記有效期限欄位，並自動轉錄至當事人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頁面供戶政事務所進行管理一節，業錄案辦理（版本更新時程另定），惟現行受理印鑑登記作業，如民眾依上揭規定有指定印鑑登記有效期限之需求，為保障民眾權益，得依現行作業方式於印鑑登記申請書之「備註」欄輸入「有效期限」，並請於版本更新前先行於所內記事予以加註並自行製作清冊列管。至反映現行系統無法依民眾需求於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後自動廢止印鑑登記一節，於系統版本更新前，現行戶政資訊系統「職權作業」項下之「逕為登記」項目業提供戶政事務所可逕為辦理印鑑廢止登記，如當事人設定之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屆滿時，依上開規定係當然廢止，爰得本於職權逕為印鑑廢止登記，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
103 年 6 月 13 日 台內戶字第 1030183584 號函	有關民眾提憑法院調解筆錄，辦理委託監護登記一案，依解釋令業以釋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3584 號函（附原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二、迭有戶政事務所反映民眾提憑載有涉及身分行為同意權及代理權之戶籍登記、金融機構開戶、辦理助學貸款、受理保險金委託監護事項之法院調解筆錄申辦委託監護登記。案經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72452 號函詢司法院秘書長，該院秘書長 103 年 6 月 5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30014736 號函復略以：「關於法院就父母委託他人監護未成年子女之戶籍登記、金融機構開戶、辦理助學貸款、受理保險金等事項之調解及成立，事涉民法第 1092 條之法律解釋及適用。戶政機關可否據載

	有上開事項之法院調解筆錄辦理登記，請本諸權責卓酌。若有爭執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依法訴請法院處理。」 三、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查該條所稱特定事項，不包括身分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等具專屬性之權利義務。故關於未成年子女訂定婚約、結婚、兩願離婚、收養、終止收養或於金融機構開戶、辦理助學貸款、受領保險金等應屬上開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範疇，從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之。（參照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100 號函意旨）有關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委託監護案，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委託監護登記時，仍依法務部上開函辦理。
103 年 6 月 23 日 台內戶字第 1030192479 號	有關非戶內人口申辦其直系血親全戶（含寄居人口）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一案，按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6627 號函略以，申請人建立祖譜如需其他與其祖父、曾祖父設籍同戶之其他旁系親屬資料，考量前揭資料係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得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
103 年 7 月 1 日台 內戶字第 1030199538 號	按內政部 93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4152 號函略以，衡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與原依親對象離婚後 10 日內再婚者，仍應許可其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含延期）或定居之申請，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大陸配偶在臺離婚後 1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臺灣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案件，得不要求出具親自辦理並經海基會驗證之單身證明。次按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略以，配合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及第 26 條規定，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後復與同一臺灣配偶結婚，得不廢止其居留許可之期間，由 10 日放寬為 30 日，爰將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 10 日內之規定修正為 30 日內，未曾離臺，復與同一臺灣配偶結婚，得不要求出具該大陸地區人民婚姻狀況證明，基於同一法理，有關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符合上開要件者，亦得不要求出具婚姻狀況證明。再按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7027 號函略以，外籍配偶符合上開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規定者，亦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查上開函釋規範精神，係因上述人士與國人結婚，以依親居留身分入境，與國人離婚後，未曾出境，復與同一國人結婚，不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其依親狀態未變更，爰渠等再次辦理結婚登記時，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本案依案附資料略以，國人王萬忠先生與越南國人梅氏耀女士 99 年 7 月 12 日在越南結婚，同年 10 月 25 日在臺辦妥結婚登記；103 年 4 月 30 日經法院調解離婚，同年 5 月 6 日在臺辦妥離婚登記。今梅氏耀女士申請與另一國人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且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出境，不符合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規定，仍請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請其先與國人至越南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

	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年7月2日原 民綜字第 103035204號函	有關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民族別變更一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7月2日原民綜字第103035204號函釋示明： 查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依前揭條文規定，行政院核定新民族別後，已註記「該新民族別之原屬民族別」之原住民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新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又查行政院業於前揭會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核定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新民族別，旨揭新民族別之原屬民族別均為「鄒族」，因此，已註記為鄒族者，始得適用前開辦法規定申請變更為旨揭民族別。
103年7月10日 台內戶字第 1030198411號函	經法院判決或調(和)解離婚成立，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申請人及資料無誤，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他方配偶欄變更後，續辦離婚登記。
內政部103年7月 14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8004號函	現行曾設有戶籍之國人經本部許可回復國籍後，戶政事務所應自回復國籍者喪失國籍時之戶籍資料接續註記回復國籍記事，現行系統無自動註記之功，另有關權責註記之戶政事務所，依本部100年11月9日台內戶字第000215096號函意旨，當事人如喪失國籍廢止戶籍登記係於電腦作業後者，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註記回復國籍記事；如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係於電腦作業前者，考量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並未開放異地註記記事作業，由回復國籍者原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之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回復國籍記事。查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數位化作業，已具異地補填記事功能，基於簡化作業流程，回復國籍記事，均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於收迄本部許可回復國籍函後辦理，於當事人喪失國籍之戶籍資料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我國國籍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如回復國籍者現住地與原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之戶籍地不同，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異地註記回復國籍記事，本部許可回復國籍一覽表不再函送原喪失國籍辦理廢止戶籍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反映(如附件)，戶政事務所於註記回復國籍記事後，當事人戶籍資料特殊註記代碼仍為「喪失國籍」未能即時更正一節，已錄案擇期版本更新，現階段於系統版更前，請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回復國籍記事註記完竣後，將申請書資料傳真至戶役政運作支援中心(02-89655020)，代為修改本部資料庫之特殊註記代碼。本部83年12月7日台內戶字第8305222號函及100年11月9日台內戶字第1000215096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103年7月 4日內戶司字第 10130197250號函	有關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新增使用目的一案，請依函釋示明： 一、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103年7月4日內戶司字第10130197250號函。 二、 按本部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印鑑登記及印鑑登記申請書格式，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

	其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又該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照民眾需求申請書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故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時，應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 三、 另戶政司於戶政作業系統之「使用目的」項下，除提供「不動產登記」、「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不動產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等選項供辦理地政目的使用外，如民眾另有需求，亦得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打其指定之目的或登打「不限定用途」。故印鑑證明倘依民眾需求登載使用目的及有效期限，地政人員於受理其提供申請相關地政業務時，應配合審查，以保障其權益。
103 年 8 月 6 日 府民戶字第 1030146426 號	有關偽冒他人身分之產婦所生新生兒於逕為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處理疑義一案，依解釋令業以釋明： 一、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8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7733 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二、 按內政部 95 年 9 月 18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50143034 號函送召開研商「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案件之疑義」暨「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查詢民眾 75 年版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規定」會議紀錄略以：「……戶政事務所於處理出生通報，發現產婦係偽冒他人身分資料者，仍應依戶籍法第 47 條（現為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催告及逕為出生登記。如可查考其父身分時，先催告其生父，持憑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若不知其生父，經催告後，於受理逕為出生登記時，得依職權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該新生兒之姓名，其父母欄均登載為空白，其戶籍地為該戶政事務所之地址。另將該產婦及其所生子女相關資料函請該所所在地警察及社政機關（單位），協助查詢其生母及其新生兒之行蹤，並將新生兒戶籍資料副知國民健康局（現為國民健康署），俾利該局於出生通報資料註記管理。」 三、 有關是類偽冒他人身分之產婦所生之新生兒，於逕為出生登記後，仍無法查得產婦與新生兒行蹤，為解決其於戶籍上所衍生之後續管理及相關就學、兵役等問題。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款規定，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清查人口。同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在臺無親屬者由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並依規定列為失蹤人口。
內政部 103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2127 號函	有關律師邱○○法律事務所憑葉○素女士民事委任書，申請查明並影印其父葉○樹生前申請印鑑證明書之申請資料一案，請依函釋示明： 一、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2127 號函辦理。 二、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受委任人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

	供他人閱覽。」 三、復按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略以： 「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是以，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參考，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又該等資料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該法規定。……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定之申請要件者，若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又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涉及個人隱私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如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 四、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有關葉○樹先生已死亡，其印鑑證明申請書資料，因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疇，應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審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申請要件，如非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得予提供。惟該申請書之內容如有受委任人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施以防止揭露之處置。
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32164 號函	有關現役替代役役男辦理印鑑登記得否比照「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一案，請依函釋示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32164 號函辦理。 二、案經內政部役政署 103 年 8 月 8 日役署管字第 1030015478 號函復略以，依兵役法第 25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役男大部分係分派於一般行政機關、社福機構或學校等單位，服勤與生活管理及單位性質與國軍在營軍人顯有不同，是以，應無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中對於「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之必要。另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7 條略以：「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故替代役役男若有需親自前往戶籍地戶

	政事務所申辦印鑑登記等需要，得向服勤單位申請事假或利用自身榮譽假、補(休)假等方式前往辦理。本案請參照上開規則核處。
103年9月3日台 內戶字第 1031200315號函	有關建議死亡之當事人，如無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得由其他親屬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請領其除戶戶籍資料一案，依法務部上揭函釋，有關提供死亡當事人資料，優先適用戶籍法規定。復按內政部96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60176627號函略以，申請人建立祖譜如需其他與其祖父、曾祖父設籍同戶之其他旁系親屬資料，考量前揭資料係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得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 並依內政部103年6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92479號函規定，審酌僅限必要之資料範圍，以避免資料過度揭露。另需用機關如要求提供戶籍謄本，申請人得持憑該機關開立之補正書或公文書申請戶籍資料。
103年9月15日 台內戶字第 1031200008號	經考量下列因素且為兼顧便民，仍請依內政部99年9月8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729745號及同年月28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060536號函意旨，更正案件如因牽涉民眾財產及繼承人身分等重大權益法律關係，案件牽連複雜且情節多屬特殊者，不宜開放異地辦理，惟如因戶政機關過錄錯誤之單純誤失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按現行可異地辦理戶籍登記之項目，尚不僅限於結婚或離婚登記，故僅就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時，始得同時辦理戶籍資料更正登記，似未周延。按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更正登記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係為避免戶政事務所間因權責歸屬致生受理疑義，始明定之。考量更正案件包括各項戶籍登記之更正，各種態樣不一，如牽涉民眾財產及繼承人身分等重大權益法律關係，需由當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連貫查明登記錯誤或脫漏原因，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權責應調查事實後據以辦理更正，避免徒增權責歸屬爭議。
103年9月17日 台內戶字第 1030602349號函	有關房屋所有權人得否查詢其房屋全戶設籍人口姓名一案，按內政部99年11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90229595號函略以：「有關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如代書）以傳真方式申請查詢其房屋有無他人設籍，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不得提供設籍者個人資料。」為兼顧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及設籍者之個人隱私，由戶政事務所視其查詢之用途，得查告在其房屋設籍人口之姓名；至房屋所有權人欲辦理逕遷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辦理，尚不得僅為部分戶內人口逕遷戶政事務所。
103年09月23日 府民戶字第 1030177479號	預約結婚登記指定之日期尚未屆至，婚姻未生效，當事人欲撤回其意思表示，應由雙方當事人攜身分證、戶口名簿(未成年人應另提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至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
內政部103年9月 19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2744號函	有關建議修正遷入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增列遷入本人所有房屋者，其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得由戶政事務所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簡稱GLIR系統)」查詢列印留存，惟申請人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欲遷入本人所有之房屋，未提具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提憑單獨立戶文件，如個案提憑困難，僅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由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屬實，且同意申請人遷入該房屋地址，並依

	循前揭查證程序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年9月26日 原民綜字第 1030051005號函	有關平地原住民「以斯拉·汝況」申請變更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及變更傳統名字一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9月26日原民綜字第1030051005號函釋示明： 一、首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依前開條文規定，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姓名時，應依其所屬民族別之傳統名制登記之。 二、又按原住民身分法第10條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第9條規定：「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依前開條文規定，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均應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本生父母，亦即：本生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別、民族別相同者，或僅一方具原住民身分者，從該身分別、民族別；本生父母身分別、民族別不同者，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定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定之。因此，原住民自不得因被其他身分別或民族別之原住民收養，而得申請變更其身分別或民族別。
內政部103年10月6日台內戶字第1030604492號函	有關建議修正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業務申辦須知申請「印鑑證明」之應備證件一案，請依函釋示明： 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 定：「申請印鑑證明，應填具申請書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章。但在我國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授權書。」 二、旨揭建議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業務申辦須知，有關申請印鑑證明應備證件第1點及第2點合併為本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內容一

	節，考量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業務申辦須知係提供民眾申辦業務參考，應使用明確易懂之用語，避免民眾因誤解或文件不備致無法申辦印鑑證明，爰修正應備證件如下： (一) 修正第1點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原登記之印鑑章；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 修正第2點為「如委任他人辦理者，應出具委任書及委任人原登記之印鑑章(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請領份數)、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至建議於辦理印鑑證明應備文件新增本作業規定第5點第7款內容一節，考量其屬特殊情形始有其適用之提醒性質，爰另列標題為「注意事項」將其納入，並將應備證件第3點至第5點及第7點、第8點移列於此，並刪除第6點，修正如下： (一) 參酌本作業規定第5點第3款修正原第5點「監所犯人」及「監所長官」之用語為「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二) 查印鑑證明原係得委任他人辦理，為避免誤解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仍須附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受有較嚴格之限制，爰刪除原第6點「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三) 參酌本作業規定第5點第6款修正原第8點「未滿7歲及受監護宣告者」之用語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 (四) 參酌本作業規定第5點第7款新增「隨船航行之海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
103年10月9日 台內戶字第 1030605403號	有關雙方皆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一案，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第1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與現行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目的(如觀光、就學、探親、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醫療服務交流等)尚非相符。本案，雙方皆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與現行許可渠等來臺目的尚非相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亦不受理驗證渠等婚姻狀

	況證明，爰不得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
10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063 號	按戶籍法 8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前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指左列各項登記：一、本籍登記：（一）設籍登記。（二）除籍登記。……。」同法第 19 條規定：「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設籍之登記：一、出生者。二、取得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復按內政部 84 年 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476489 號函示略以，依戶籍法 8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前，在國外出生者，其本籍地戶政事務所可憑我駐外館處函轉之出生設籍登記表辦理設本籍登記，俟當事人入境後再辦理遷入登記。嗣戶籍法於 8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刪除有關本籍登記之規定。內政部於 81 年 6 月 30 日以台內戶字第 81041001 號函規定，有關戶籍登記刪除本籍部分，依 81 年 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177457 號函附「戶籍法修正廢止本籍登記後戶政事務所應行辦理事項」（以下簡稱應行辦理事項）規定辦理。該辦理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全戶遷出保留本籍人口，已接遷入通報者，將原浮貼之『全戶保留本籍人口』紅色紙條撕除，劃紅線，將簿頁抽出，改列除戶保管。」該情形係指當事人居住國內辦理遷出登記保留本籍者。惟廢止本籍登記時，如當事人在國外出生或回復國籍等情事，僅辦理設（本）籍登記，未辦理遷入登記者，上開應行辦理事項未予規範，為妥適處理此類案件，其戶籍之處理方式比照應行辦理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將原浮貼之『全戶保留本籍人口』紅色紙條撕除，劃紅線，將簿頁抽出，改列除戶保管。如經查明有旨揭情事，誤建檔於戶政電腦化後之現戶簿頁者，請辦理廢止戶籍登記，列入除戶，並更正戶籍數位化簿頁後，重新掃描燒錄光碟函送本府，以利彙整函送內政部辦理戶籍數位化維護作業。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8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4807 號函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2 項之解釋及適用疑義，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8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4807 號函辦依函釋示明： 一、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第 1 項）」第 7 條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 1 項）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 2 項）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第 3 項）」。 二、依據前開條文規定，當事人係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 2 項、第 3 項規定，以從其原住民身分血統來源者之姓，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後因父母協議、法院裁定或自願等原因，改從非其原住民身分血統來源者之姓者，即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始符合本法兼採血統主義及認同主義之立法原則。是以，前述當事人為非原住民收養時，不因收養而喪失其原住民身分，惟若有改從非

	其原住民身分血統來源者之姓之情事者，仍應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3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0753 號函已有解釋在案。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0792 號	有關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一案，如記明，一、鑑於申請第 1 類地籍謄本，除本人外，其代理人或持法院通知文件者亦得申請，旨揭彙整表有關遷入單獨立戶者，僅提憑最近 3 個月內之第 1 類地籍謄本為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並無法確認房屋所有權人之真意，爰修正為須另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爰修正彙整表有關居住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稅籍證明」為「最近 1 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以資明確。二、按有關提憑網際網路上申領之地籍謄本作為房屋所有權佐證資料者，如另有租賃契約書，可予受理，若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證審認。三、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其現住地，催告後仍怠於申請，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將其戶籍逕行遷至現住地。考量事涉當事人權利義務及房屋所有權人(或屋主)權益，應於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後，通知當事人換發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並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如房屋所有權人非現住人口或有數人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規定辦理，如涉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四、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等規定，單獨立戶登記仍應由申請人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惟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 1 類建物謄本)，併同遷徙登記申請書存檔。惟申請人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欲遷入本人所有之房屋，仍應依規定提憑單獨立戶文件，如個案提憑困難，僅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由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屬實，且同意申請人遷入該房屋地址，並依循前揭查證程序辦理。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30605553 號函	有關內政部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增列「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表單一案，依解釋令業以釋明： 一、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30605553 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二、 有關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建議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增列「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表一案，依法務部 103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070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依該條規範意旨，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義務，因此父母仍保有親權人地位。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爰委託監護期間內，行使親權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為利戶政事務所實務作業，辦理終止委託監護時應由生父、母法定代理人與受委託人協同出具終止委託監護書約登記終止委託監護，若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單獨以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辦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受理終止委

	託監護登記後，應踐行通知受委託人以盡告知之義務。 三、檢送終止委託監護書約 1 份。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0122 號	按戶籍法第 14 條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同法第 36 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函轉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查證單身榮民張天宋等 78 人在大陸生活訊息，並據海基會函轉海協會查復結果有關榮民死亡訊息，既經海協會查明榮民死亡之訊息及日期，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死亡登記。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9138 號函	有關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後與生母結婚，渠等結婚符合行為地法者，得於單方辦理結婚登記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案，依解釋令業以釋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9138 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二、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次按戶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同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同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三、依上揭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後與生母結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由父母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原約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已不宜存在，應由適格申請人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下稱廢止登記），故原由父母其中一方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者，以原行使負擔者為廢止登記申請人，倘原行使負擔者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依上揭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得由他方以利害關係人身份申辦廢止登記，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 四、另原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時，以原行使負擔之雙方為廢止登記申請人，惟基於簡政便民及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得由原共同行使負擔之父或母一方，於結婚已生效辦理結婚登記時，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通知原行使負擔者，已辦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
103 年 11 月 26 日 台內戶字第 1031201709 號	按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內政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9835 號函規定：「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

	（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移署移外芳字第 1030123165 號函副本略以，該署業修正「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自即日起生效，增列婚姻狀況資料欄位，含已婚、配偶姓名、結婚日期、存歿、未婚、離婚、離婚日期等欄位，該欄位未要求當事人檢附婚姻狀況證明，僅作為未來查證之參考。爰有關外籍勞工在臺所生新生兒，其生父為國人，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者，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其外籍勞工生母係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起申請居留者，戶政事務所得視需要函請移民署提供「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所填婚姻狀況資料，以供戶政事務所向原屬國及相關機關查證其婚姻狀況之參考。
103 年 12 月 2 日 台內戶字第 1030323795 號	按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結婚，依外交部訂定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須至該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持憑結婚證明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及結婚文件驗證，再持憑該驗證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其規範目的，係為防止對虛偽結婚者核發入境簽證。次按外交部 103 年 6 月 20 日外授領二字第 1035120451 號函略以，因東國目前明令禁止該國人民與我國人結婚，故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無法在柬埔寨完成結婚登記，無法取得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及結婚文件驗證。爰現行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無法提憑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有關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結婚成立要件，是否受東國禁止東國人與我國人結婚之法令規定影響，按法務部 103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520 號函：「……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外民事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依上開規定，我國人民與外國人士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必須各自符合其本國法律，但其形式要件則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均為有效……東國目前明令禁止該國人民與我國人結婚，應屬東國所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之一。又鑒於涉外民事法所指定適用之外國法，其適用之結果如有妨害內國公序良俗，危及內國一般私法生活之安定，則無勉強適用之理……故涉外民事法爰於第 8 條明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針對具體個案當事人申請結婚登記是否適法，及東國明令禁止該國人民與我國人民結婚有無涉外民事法第 8 條規定之情事，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後段規定，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11 月 24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332550300 號函略以，柬埔寨

	寨籍李女士與國人蘇先生 93 年間結婚，94 年間離婚。查李女士 93 年 4 月 28 日入境，95 年 9 月 8 日出境，95 年 9 月 23 日入境後，即無入出境紀錄。李女士於離婚後，復與國人鄭先生同居，育有 1 子李○○，並由鄭先生於 101 年 4 月 6 日辦理認領登記完竣。故本案當事人已育有親生子女，為保障渠等權益且避免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不予適用東國有關「禁止東國人與我國人結婚」之法令規定。另國人與東國人結婚無法取得東國結婚證明文件確屬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得免予提出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本案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查驗渠等身分證明文件（國人為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結婚書約、國人戶口名簿，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等，核辦結婚登記。
103 年 12 月 3 日 台內戶字第 1031251407 號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陳女士在大陸地區結婚，嗣後陳女士取得香港居民身分，欲至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是否應接受面談一案，如說明 有關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與國人結婚，嗣後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是否應接受面談 1 節，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 11 月 26 日移署移陸琪字第 1030142055 函（如附件）略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爰大陸地區人民係依上揭規定，須經面談程序，持憑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之入出境許可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尚無香港居民應經面談程序之規定。爰香港居民與國人結婚，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上開函意旨，尚無須經面談程序。
103 年 12 月 2 日 台內戶字第 1030323795 號	有關國人鄭先生申請與柬埔寨籍李女士結婚登記一案，如說明： 按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結婚，依外交部訂定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須至該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持憑結婚證明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及結婚文件驗證，再持憑該驗證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其規範目的，係為防止對虛偽結婚者核發入境簽證。次按外交部 103 年 6 月 20 日外授領二字第 1035120451 號函略以，因東國目前明令禁止該國人民與我國人結婚，故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無法在柬埔寨完成結婚登記，無法取得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及結婚文件驗證。爰現行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無法提憑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有關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結婚成立要件，是否受東國禁止東國人與

	我國人結婚之法令規定影響，按法務部 103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520 號函：「……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外民事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依上開規定，我國人民與外國人士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必須各自符合其本國法律，但其形式要件則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均為有效……東國目前明令禁止該國人民與我國人結婚，應屬東國所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之一。又鑒於涉外民事法所指定適用之外國法，其適用之結果如有妨害內國公序良俗，危及內國一般私法生活之安定，則無勉強適用之理……故涉外民事法爰於第 8 條明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針對具體個案當事人申請結婚登記是否適法，及東國明令禁止該國人民與我國人民結婚有無涉外民事法第 8 條規定之情事，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後段規定，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 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11 月 24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332550300 號函略以，柬埔寨籍李女士與國人蘇先生 93 年間結婚，94 年間離婚。查李女士 93 年 4 月 28 日入境，95 年 9 月 8 日出境，95 年 9 月 23 日入境後，即無入出境紀錄。李女士於離婚後，復與國人鄭先生同居，育有 1 子李○○，並由鄭先生於 101 年 4 月 6 日辦理認領登記完竣。故本案當事人已育有親生子女，為保障渠等權益且避免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不予適用東國有關「禁止東國人與我國人結婚」之法令規定。另國人與東國人結婚無法取得東國結婚證明文件確屬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得免予提出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 本案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查驗渠等身分證明文件（國人為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結婚書約、國人戶口名簿，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等，核辦結婚登記
103 年 12 月 23 日 台內戶字第 1030616328 號	有關當事人因收養而姓氏變更後，原從其姓氏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意隨同變更養家姓氏疑義一案：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4 項規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系考量養子女被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在收養認可前，如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欲受該收養效力所及，須限於收養認可

	前，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以維其權益並兼顧身分之安定。
內政部 104 年 1 月 6 日 台內戶字第 1030617303 號函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憑民事保護令，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一案，，依解釋令業以釋明： 一、查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2、第 1091 條規定，「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與「監護」有別，為明確區分二者之不同，97 年 5 月 9 日戶籍法修正時配合增列第 4 條第 1 款第 7 目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項目。 二、旨揭事項，經內政部函詢衛生福利部，該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衛部護字第 1030032610 號函略以：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 1 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又同法第 26 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二）另同法第 15 條規定：『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 1 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第 1 項）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 1 年以下，並以 1 次為限。（第 2 項）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第 3 項）』 （三）綜上，民事保護令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效力僅限於保護令有效時間內，倘通常保護令之期間屆滿時，法院無另為裁判確定者，應恢復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關係；倘法院有另為裁判確定者，則應依前開裁定變更之。」 三、爰民事保護令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效力，僅限於該保護令有效時間內，民眾持憑該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亦應登載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倘期間屆滿，法院無另為裁判確定者，該保護令失其效力，無須辦理廢止登記，並恢復原行使負擔關係，嗣後如有變更，再為登記。
內政部 104 年 1 月 6 日 台內戶字第 1030617303 號函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憑民事保護令，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一案，，依解釋令業以釋明： 一、查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2、第 1091 條規定，「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與「監護」有別，為明確區分二者之不同，97 年 5 月 9 日戶籍法修正時配合增列第 4 條第 1 款第 7 目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項目。 二、旨揭事項，經內政部函詢衛生福利部，該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衛部護字第 1030032610 號函略以：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 1 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又同法第 26 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二) 另同法第 15 條規定：『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 1 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第 1 項)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 1 年以下，並以 1 次為限。(第 2 項)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第 3 項)』 (三) 綜上，民事保護令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效力僅限於保護令有效時間內，倘通常保護令之期間屆滿時，法院無另為裁判確定者，應恢復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關係；倘法院有另為裁判確定者，則應依前開裁定變更之。」 三、爰民事保護令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效力，僅限於該保護令有效時間內，民眾持憑該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亦應登載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倘期間屆滿，法院無另為裁判確定者，該保護令失其效力，無須辦理廢止登記，並恢復原行使負擔關係，嗣後如有變更，再為登記。